

我認為不管怎麼樣，今天會來這裏抗議的都是比較傾向民進黨的，民進黨在執政，他們應該負責來疏導。

新思維也是地下電台，可是我們也沒有把新思維講的話推給新黨。

責議員聲儀：

如果明天議事因為旁聽席的干擾不能順暢，將來不能歸於議會的責任，預算不能通過，我當議長的也沒有辦法，散會。

主席：

四、第七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廿六分至七月一日上午八時四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卓榮泰	李承龍	周柏雅	龐建國	廖彬良	段宜康
藍美津	謝明達	賁馨儀	江蓋世	李建昌	許淵國
柯景昇	李逸洋	康水木	陳健治	陳政忠	陳進棋
李仁人	郭石吉	陳正德	林美倫	賈毅然	費鴻泰
林瑞圖	楊鎮雄	秦儂舫	璩美鳳	許木元	黃義清
鄧家基	魏憶龍	林晉章	秦慧珠	陳玉梅	蔣乃辛
陳錦祥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秦茂松	李慶安
陳永德	林慶隆	陳勝宏	李金璋	陳雪芬	黃金如
陳嘉銘	陳學聖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王昆和	李銀來	計二名			

列 席：

市 政 府：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陳華秦 <small>代</small>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 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small>代</small>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林武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蕙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昱 <small>代</small>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small>代</small>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監理處處長：吳明德 <small>代</small>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圓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永德（六月卅日下午三時卅一分至六時）

段議員宜康（六月卅日下午八時十六分至八時四十分

）
廖議員彬良（六月卅日下午十時〇三分至十時十三分

）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一、二、三、四、五、六號資料）暨市法規案（第八號資料）

（一）陳學聖議員動議：有關市府約聘雇人員精簡案，應於六月卅

日午夜十二時以前通過相關綜合決議及但書：

綜合決議：本會審議八十一年度台北地方總預算案時曾做綜

合決議：請市府全面檢討各機關約聘雇人員，將

從事經常性業務之約聘雇人員循法定程序納入編制。並將解聘計畫送本會備查。然市府於八十一

年三月廿一日函送精簡各機關聘雇人員實施計畫

到會，並未見約聘雇人員納編且未有妥善解聘計畫，案經本會第六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

議議決：應依有關法令繼續檢討，再提報本會。因此應請市府尊重本會決議，重新檢討，在未將解聘辦法送本會審議前，市府人事精簡計畫應暫緩執行，且不得增加約聘雇人員。

但書：

一、市府應立即凍結八十五年度約聘雇人事精減乙案，否則八十五年度預算除經常門預算外，餘（資本門）預算不得動支。

二、台北市政府現有約聘雇人員不得解僱，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維持原職位繼續上班，其薪資必要時得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發言議員：李建昌

議決：照案通過。

（二）龐建國議員動議：訂定「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未成立前執行條款之補救辦法」。內容如下：

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未成立前執行條款之補救辦法

壹、公務單位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稅課、規費及其他非稅課收入，其稅目、稅率或徵收標準，均依照稅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歲出部分：

（一）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得依本會各委員會審查准列數額先行動支。

（二）前款外之其餘科目預算，除須遵照各委員會所作但書、附帶意見辦理外，均依各委員會審查准列數額三成範圍內先行動支；逾此範圍，仍須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貳、事業單位及各特種基金部分

一、收入部分：依實際發生數核實收取。

二、支出部分：依上年度執行數，按月份比例，先行動支；

新增投資項目，仍須俟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發言議員：黃馨儀 費鴻泰

陳正德 段宜康

主席徵求附議後提付表決，在場議員連同主席四十四人

，除主席不參加表決外，贊成議員二十九人，表決結果

：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3) 林晉章議員動議：

有關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決議如下：

一、第二預備金原列十億元，刪減六億元，准列四億元。

二、消防局補助義勇消防大隊司機新津及工友薪津均照原列數

通過。

三、衛生局第十三日醫療保健福利業務（P165）電腦軟體程

式系統開發費用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四、社會局第五目老人福利業務之但書增列第三項：「未依前

兩項但書內容執行，預算不得動支。」

五、綜合決議第十七項刪除。

六、增列綜合決議：

(1) 市府各單位所編印之資料（含各種媒體），編印後應即

時提供本會圖書室兩份，以利議員參考；並請市府依據

直轄市自治法第九條第四款擬具地方政府資訊公開辦法

送會審議。

(2) 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大樓規劃完成後，需赴議會報告規

劃及設計情形，待議會同意後始得動工。

送會審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六期

(3) 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八、各委員會所提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意見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市法規部分：

一、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六、九條條文暨編制表。

二、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三、台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發言議員：謝明達 龐建國 費鴻泰 段宜康 陳學聖

黃馨儀 卓榮泰 李逸洋 李建昌 廖彬良

許木元 江蓋世 林晉章 周柏雅 賈毅然

藍美津 李承龍 陳政忠 璉美鳳 陳正德

魏憶龍

主席徵求附議後提付表決，在場議員四十二人，除主席不

參與表決外，贊成議員：二十五人。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

(1) 少輔會工讀生生活費，照原列數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審議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第七

號資料）

議決：照案通過。

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陳健治

陳錦祥

江蓋世

藍美津

郭石吉

林慶隆

吳碧珠

李金璋

黃義清

廖彬良

李仁人

謝明達

周柏雅

段宜康

林宏熙

謝英美

陳進棋

蔣乃辛

李逸洋

陳政忠

秦茂松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吳碧珠 林宏熙 謝英美
李金璋 陳進棋 費鴻泰
黃義清 蔣乃辛 陳政忠
廖彬良 柯景昇 陳嘉銘
李仁人 謝明達 周柏雅
周柏雅 段宜康

秦茂松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段宜康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逸洋

陳正德

陳嘉銘

周柏雅</

要把預算審畢，請大家遵照原決議堅持到底。

列舉具體措施以對。

三、本會陳勝宏議員在議會議事廳內發言，被法院引

證作為譏謗罪判刑的依據，影響議會問政及免責權至鉅，本次會散會之前，必須就有關議員提案作成決議，表達適切反應。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統一發包中心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統一發包中心」企圖以「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讓陳市長獨權！對於經常購製之原料及出售之成品未來將由陳市長一人獨攬決定，而不需經過公開招標！公開透明黑箱作業？

二、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殘障兒童心情的寫真——渴望無障礙遊戲空間的催生！

三、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民政局陳局長、士林區公所陳區長

質詢題目：茲有市民陳情，因掛名公司負責人，其自耕農身份懷疑，本席要求市府審慎考量，以免剝奪市民合法權益。

四、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請針對老人養護所面臨的建築物登記變更的困境，

五、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民莊陳寶珠女士乙案，因涉及偽造房屋起造人稅籍舞弊產情事，中山地政事務所不察究辦，且有庇護稅捐機關一屋兩稅之嫌，請有關機關依權責負起責任，謀求補救之道，以維政府公信力。

六、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質詢題目：民權隧道段目前無公車行駛，而民權東路為台北市東西向幹道中唯一至東湖者，因此，民權隧道的貫通無法嘉惠至東湖地區利用公車的廣大居民，故建議民權幹線公車能由東湖站發車。

七、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光華巴士站場設備嚴重不足，多年來罷佔馬路為停車場，造成塞車及環境污染問題。其中以內湖金龍路最為嚴重。請交通局收回其路權，而讓有場站的業者經營。

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本市應於一個月內全面檢測及汰換台北市公共汽車及公有車輛，以身作則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九、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建管處長謝牧州、警察局長黃丁燦、研考會王委林嘉誠

質詢題目：徒法不足以自行市政府是否能夠澈底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林處長進益

質詢題目：瑞公圳二期公園增建大型涼亭再質詢

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羅處長文嘉、交通局、環保局、警察

質詢題目：瑞公圳二期公園增建大型涼亭再質詢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工務局李鴻基局長、交通局賀陳旦局長、新聞處羅文嘉處長

質詢題目：舞出健康、活力、舞出青少年心情的寫真，但不要

舞出垃圾、噪音、舞出交通、治安問題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工務局李鴻基局長、交通局賀陳旦局長、新聞處羅文嘉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濫用行政權力，將封鎖交通幹道舉行「青春飄舞」活動，此舉不但擾民，更將形成錯誤示範，產生諸多流弊，敬請市府「遷地為宜」。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四四年六月三十日—

主席：

報告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尚未整理出來，等一下再唸。現在仍

在依照……

謝議員明達：

主席，據我了解，工委會與文委會的同仁非常辛苦，現在仍

在開會。扣掉這兩個委員會的同仁，大會還有三十四位議員才對，可是現場除了民進黨籍的議員和幾位新黨同仁之外，其他人都不見了！去年民進黨是反對黨，只有我們在開會；今年我們是執政黨，仍然只有我們在開會。

主席：

謝議員不要刺激別人。你到底要不要讓預算通過呢？

謝議員明達：

我們想要讓預算通過，但是今天大會的場面是什麼意思，我們搞不懂。

主席：

昨天已經宣布過了，等一下預算二讀時，有意見的暫擱，沒意見的通過。

謝議員明達：

出席人數不成比例！請議員來開會是主席的責任。十八位同仁在審查會開會，還有三十四位同仁應該出席大會。

主席：

謝議員不要刺激別人了？

謝議員明達：

主席，額數問題。

質議員馨儀：

議長，請國民黨黨鞭找幾個人到議場開會，等一下預算二讀時才能表示意見。

主席：

昨天委員會有送一些預算的資料到大會，宣讀完畢後馬上進行預算二讀。

質議員馨儀：

宣讀完畢後就十二點了，早上還要開會嗎？議長昨天信誓旦

旦的說，今天早上十點鐘準時開會，我們等了一個半小時，預算還無法進行二讀。現在能否先討論，等一下休息時，再請秘書處宣讀資料？

主席：

昨天早上就講好了，今天先逐項徵求大家的意見，有意見暫擱，沒意見通過。

賣議員馨儀：

民政部門的資料已經送來大會一個禮拜了，應該先討論。

主席：

預算二讀之前，有兩件事必須先解決：

一、尚未宣讀的資料必須先宣讀。

二、消防局、美術館及社教單位的組織規程與預算有關，等一下宣讀完畢後，二者一併討論。預算若二讀通過，這些單位的組織規程也是二讀通過，然後三讀授權秘書處。這樣才能完成真正的法定程序。

賣議員馨儀：

現在先討論，中午休息時再請秘書處宣讀。

謝議員明達：

剛剛出席人數未足額前，為何不請秘書處的工作人員先宣讀資料？昨天主席的意思不是這樣！賣議員的建議很正確，現在先討論，中午休息時再宣讀，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八十五年度總預算不是民進黨的，其他議員應該儘量參加開會，好讓預算順利進入二讀。

主席：

如果有人要提額數問題，現在就先暫時休息。

賣議員馨儀：

主席，我們等了半天才開會，怎麼可以沒討論就休息呢？

主席：

你們都罵我，我要罵誰？

賣議員馨儀：

主席，沒有人罵你！你為何一早就生氣呢？

主席：

我沒有生氣！

賣議員馨儀：

你不要生氣！現在先討論，中午休息時再請秘書處加班宣讀。昨天主席說今天早上十點鐘開會，可是現在已經十一點半了卻還未開會。我現在是跟你商量，請你不要生氣！

主席：

我不反對你提的建議。我是剛剛才知道還有一點點資料尚未宣讀，加上消防大隊長告訴我消防局的組織規程已經法規會審查通過，我才說要合併解決。

賣議員馨儀：

我正式建議，大會先討論民政部門的預算，中午休息時再請秘書處加班宣讀。

賣議員毅然：

上次大會我曾問過主席，市議員兼任市府委員會一事，不知議長研究的結果為何？

主席：

市政府聘議長、副議長為市府委員會委員，現在卻又對媒體放話說我們不合資格。這就好像我發了一份帖子請你吃飯，結果我又放話說我不是要請你，我是要請龐建國，你根本不夠格，這

種作法合理嗎？市政府如果發覺聘錯時，應先告訴我們（不適當處），然後向我們說對不起才對！那有到處放話的道理，難怪府會之間的關係不和諧。我對這件事實在生氣。

賈議員毅然：

我提的這件事相當重要，大家都有發言權，你可以陳述意見，我當然也可以。關於此一問題，請議長澄清一下，以免將來類似事件發生在其他議員身上。

主席：

我已經跟廖秘書長提到，市政府主動聘請我們為委員會的委員，如果認為我們不合資格，應該先告知我們，承認聘錯了，然後將名額收回另聘；而不是四處放話，好像我們霸著名額不放。

賈議員毅然：

法規室有沒有對市議員可以兼任的委員會作過研究呢？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聲援賈議員的意見。這件事可以怪市政府嗎？上屆議會曾經決議過，本會議員不可以兼任市府各種委員會的委員。議長難道不遵守議會的決議嗎？

主席：

以前的決議是市政府自行遴派的委員不算數！都委會的組織規程內主動將議長、副議長列入委員名單。如果他們覺得議長、副議長不適合擔任都委會的委員，可以派人或行文解釋，而不是四處放話說我們不夠格。如果你認為市政府主動請議長參加，然後又說我不夠格，這件事對議會的尊嚴沒有影響，我也無話可說。

李議員逸洋：

法令的規定和市政府要聘請你是一回事；本會既有的決議，

所有的議員都應該遵守。

主席：

我不會參加過都委會。

李議員逸洋：

可是都委會的名單中有你的名字。你應該拒絕才對！

主席：

本會是否派代表參加市府各委員會一事，由大會公決，如果你們要將之列入大會討論，我沒有意見。

賈議員毅然：

不合法的邀約，我們可以不去。

主席：

我來也沒有參加過都委會的會議。

賈議員毅然：

主席應該斷然辭去該項職務，拒絕接受聘書。

賈議員擊儀：

上一屆在審查南京東路國泰人壽土地變更案時，副議長有去開會而且參加表決。

主席：

最起碼我沒有去過。

賈議員擊儀：

本會確實有同仁違反決議參加市府委員會！

主席：

我已經告訴廖秘書長，如果市府認為我們不應該去，應該來函告知。

賈議員毅然：

本案應該通案檢討。將來其他議員也有可能遇上類似事件。

在這裏，我希望秘書處法規室能夠發函，告訴我們在法令上規定

那幾個委員會議員可以參加。免得我們不小心誤入歧途，徒遭市府修理。

賁議員馨儀：

我記得第六屆曾經決議過，議員如果要參加市府委員會，必須經過大會同意，而非法規會發個函解釋即可。請議長查一下紀錄。

主席：

秘書處已經把紀錄調出來了，在幾年以前，市政府有二十多個委員會，每次都是在大會中抽籤決定人選；後來我們覺得這樣不好，才又做出下列決議：

本會代表未選出前，各委員會不得通知前任代表出席。

議長及副議長列入都委會委員，這是組織規則規定，而非抽籤決定的！

賁議員毅然：

我查過都委會的組織規程，其中並未提到議長和副議長是當然委員之一。

主席：

我不是要和你辯論此事。有關本案，實在是因為市政府這幾天一再對媒體放話，我才會舉請吃飯的例子，要麼秘書長將此事處理好。

賁議員毅然：

還是請秘書處給我們一份公函，將法令規定議員能夠參加的委員會告訴我們。

主席：

請秘書處研究一下。

謝議員明達：

議長是本會最資深的議員，應該比我們了解本案的來龍去脈。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內提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與熱心人士組成。現在是陳市長好意，將議長、副議長列為社會公正人士，所以才聘你們為都委會的委員，這是市政府的權利。議長如果因為事情繁忙不便參加，應該主動告知市政府，請他們另覓人選。這是因為議會有主動拒絕權。

主席：

隨便你們怎麼說。你說的有理，我剛才舉的例子也有理。府會之間要和諧就應該互相尊重。

謝議員明達：

請主席不要曲解市長的好意。

賁議員毅然：

現在不是要針對個人，而是要搞清體制，到底議員可以兼任市府那些委員會，我們有權知道。據我了解，有幾個委員會組織規程寫得非常清楚，請市議會派代表參加；除此之外，凡是提到熱心人士，應該不是指市議員。基本上，一定要有特別規定，議員才能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希望法規室能夠發函通知我們，讓我們有所依據。

謝議員明達：

主席，額數問題。

主席：

既然有人提額數問題，現在休息，馬上找人開會。

——休 息——

在開會前，請秘書處宣讀旁聽規則，如果旁聽市民違反該規

則，很抱歉，只有請你們出去。如果十個警察無法維持秩序，我會請市政府再派一千個警察來。希望不要因為你們的旁聽，而使台北的交通、刑事案件等無法處理。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旁聽人應先向服務台提示身分證明或經議員證明其身分辦理登記，領取旁聽証後，始得入場旁聽。本會警衛人員認為必要時，得查旁聽人身分証或其他證明。

第三條 攜帶武器、危險物、酒醉或精神異狀者，不得入場旁聽。

第四條 服裝不整者，不得入場旁聽。

第五條 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旁聽。

第六條 旁聽人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之嫌疑者，本會警衛人員應予檢查，拒絕檢查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得令其離場。

第七條 旁聽人應保持整潔肅靜，不得喧囂或鼓掌。

第八條 旁聽人不得在旁聽席飲食。（關於此條，今天可以破例。如果你們要旁聽許久，不可以不准你們吃飯。本條規定今天不適用）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而不聽勸阻者，本會警衛人員得令其離場。

第十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以上規則，相信大家都聽得很清楚，希望大家合作。台北市民都非常有水準，如果有人水準不夠，其他有水準的人要扮演糾正的角色。

現在繼續開會，請各位翻開一號資料，大家要仔細聽，我唸過就不能有意見。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甲、歲人部分，經常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項：市議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項：秘書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一項：秘書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項：秘書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三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七項：人事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九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項：法規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二項：法規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三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六項：民政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九項：民政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七項：民政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七項：民政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第三項：民政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廿八項：中山堂管理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廿九項：孔廟管理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十項：文獻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十一項：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十二項：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十三項：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七項：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項：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八項：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項：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九項：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四項：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四項：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四項：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十三項：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項：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五項：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一項：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二項：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三項：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十六項：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規費收入，第七項：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規費收入，第八項：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規費收入，第九項：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規費收入，第十四項：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規費收入，第十四項：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九項：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五項：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項：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十八項：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六項：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一項：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七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二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八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三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九項：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四項：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四十二項：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有沒

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二十項：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五項：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四十三項：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項：松山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六項：信義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七項：大安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其他收入，第十一項：中山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八項：中山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二項：中正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九項：中正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三項：大同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三項：大同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廿項：大同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四項：萬華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政忠：

有意見。

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廿一項：萬華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八項：士林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五項：士林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項：北投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五項：北投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三項：文山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召審查意見通過。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項：社會局，有沒有意見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第二項：社會局，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七二項：文山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常門，第十一款：財產收入，第一至五項：社會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本門，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第六項：社會局，有沒有
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三項：南港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無) 諸查意見通關。

？
經常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項：社會局，有沒有意見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〇二項：廣慈博愛院，有沒有意見
？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四項：內湖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五六項：陽明教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〇三項：陽明教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五七項：浩然敬老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跟謝明達議員研究過，有關民政部門的收入部分，以唸頁次的方式徵詢大家的意見，正式的預算支出部分再逐項宣讀。

主席：

好，民入十二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民入十三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民入十四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民入十五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民入十六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民入十七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民入十八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民入十九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好，民入二十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政忠：

主席，剛才我是要暫擋萬華區公所的歲出部分而非歲入部分

，請主席更正。

主席：

好，民政部門各單位的歲入部分全部通過。

乙、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主管，第一項：秘書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第十目及各自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單位有關電腦部分，全部通案檢討。

主席：

好，各單位有關電腦部分全部暫擋。

第七項：人事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十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政風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

龐議員建國：

區公所有關里長辦公室補助部分，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

好，所有區公所關於里辦公處補助經費暫時保留。

賁議員肇儀：

許淵國議員是民政委員的召集人，龐議員是成員之一，他們沒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所以該筆預算不得暫擱。

主席：

既然龐議員是民委員會的成員，剛才你的意見就算費鴻泰議員提出，各區里辦公處費用暫擱。

蔣議員乃辛：

區公所有關八米巷道及鄰里公園的維護部分全部暫擱。

主席：
好，所有區公所八米巷道及鄰里公園的維護部分全部暫擱。

通過。
松山區公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信義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
第二十三項：大安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過。
第二十四項：中山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項：中正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

日、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大同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項：萬華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八項：文山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項：南港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內湖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士林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由於郭石吉議員人在工務委員會開會，他表示士林區公所的預算要暫擱，本項預算先暫擱。

第三十二項：北投區公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對各區公所共同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第一項：民政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孔廟管理委員會，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萬華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項：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項：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北投區戶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對各戶政事務所共同附帶意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第六日、第七日、第八日、第九日、第十日、第十一日、第十二日、第十三日、第十四日、第十五日，有沒有意見？（第五日有意見）除第五日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浩然教養院，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殯葬管理處，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第六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市立松山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市立龍山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市立雙園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市立建成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項：市立城中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市立南港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項：市立木柵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項：市立中山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項：市立大安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項：市立古亭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市立內湖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市立民生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三項：市立士林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項：市立信義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項：市立成功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項：市立大同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七項：市立自強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項：市立北投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九項：市立大直托兒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第一項：地政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一目，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政忠：

第一目有意見。

主席：

第一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地政處測量大隊，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土地重劃大隊，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松山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大安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中山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項：古亭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十五項：建成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士林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第一項：兵役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就業服務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勞工育樂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恤給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務人員（工）慰問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國家賠償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第一項：市議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建國：

林美倫議員要求第三目：公共關係業務內之記者聯繫費六十萬元，暫時保留。

主席：

好，第三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政忠：

主席，民政小組的附帶綜合意見若有補充，請問要補在何處

？

主席：

所有的附帶意見和綜合決議都可以再補充。

現在請各位翻開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甲、歲入部分，為了節省時間，以頁討論：

財入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入二頁，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經常門，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二項：稅捐稽徵處各目我有意見。

主席：

財入二頁中除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二項：稅捐稽徵處，有

意見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秦議員慧珠：

財入一頁，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十二項：財政局第一目財產孳息，我有意見。

主席：

好，該項預算暫擱。

財入三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入四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入五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入六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三項：主計處，第

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

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四項：資訊中心，剛才陳錦祥議員已提出通案檢討，該項預算先行暫擱。

費議員鴻泰：

因為楊鎮雄議員在交通委員會開會，他對市議會歲出部分的總務部門預算有意見，他希望仍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主席：

好，等一下楊議員仍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費議員鴻泰：

請議會總務主任先和楊議員溝通，如果楊議員沒有意見，大會也就不必再討論了。

主席：

好，請總務主任先行溝通。

費議員鴻泰：

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九目有意見。

工務和交通委員會的成員都還在開會，我們應該尊重他們發言的權利。

主席：

我同意你的意見，先讓秘書處去溝通一下，以節省審議預算的時間。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三目、第十五目，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九目有意見。

主席：

好，這四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二項：稅捐稽徵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秦議員慧珠：

等一下唸到附帶意見的部分，請主席稍微慢一點。

主席：

我剛才已經宣布過，附帶意見最後可以增減修改。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三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第二目有意見）除第二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一目、第十三目，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

好，這四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四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有沒有意見？

（第七目有意見）除第七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第一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款：其他支出。第五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款：其他支出，第七項：工程及用地準備，有没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款：第二預備金，第一項：第二預備金，有没有意見？

賣議員教教：

有意見。

主席：

有意見暫擱。

請各位翻閱第三號資料，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有關歲入部分，為了節省時間，以頁討論。

教人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人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師入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師入三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師入四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師入五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師入六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師入七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師入八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師入九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入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三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四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五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六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七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八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九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二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四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五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六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七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八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十九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二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三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四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五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六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七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八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小入二十九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擱。

第六項：台北廣播電台，有沒有意見？（有意見）暫擱。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第一目、第二目、

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

第十目、第十一目、第十三目，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第十三目沒意見外，餘皆有意見。

主席：

好，除第十三目照審查意見通過外，餘皆暫擱。

秦議員茂松：

教育局的學校工程預算在小組審議時打八折，現在教委會的

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同意改為八五折。

謝議員明達：

有意見。

主席：秦議員所提學校新建工程預算，謝議員有意見。這一部分全

部暫擱。

第二項：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有意見。

主席：

暫擱。

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有意見。

主席：

暫擱。

第十一項：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有意見。

主席：

謝議員若對學校的預算有意見，我就不唸了！

謝議員明達：

教委會審議的學校預算，我統統有意見。

第九〇一項：市立圖書館，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三項：市立動物園，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四項：市立天文台，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五項：市立交響樂團，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六項：市立國樂團，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七項：市立美術館，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八項：市立體育場，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九項：教師研習中心，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一〇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一一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一二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八一項：教職員退休及撫恤給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八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四項：教職員（工）慰問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五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六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點費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有沒有意見？（有）

（）暫擱。

第九八八項：學校設施改善工程準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教育局主管但書，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請各位翻開四號資料，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有關歲入部分暫擱。

，仍照前例，一頁一頁宣讀：

通入一頁，有沒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蔣議員乃辛：

主席：

通入二頁，有沒有意見？（有）通入一、二暫擱。

費議員鴻泰：

我對交通所屬部門的預算全部有意見。

主席：

第四號資料全部暫擱
請各位翻開第五號資料。

蔣議員乃辛：

我對第五號資料統統有意見。

主席：

不要這樣嘛！

蔣議員乃辛：

我對後面所有部門的預算統統有意見。

費議員鴻泰：

我也是統統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為什麼教育委員會審查的預算幾乎全部暫擱呢？既然如此，

我對後面幾個部門的預算統統有意見。

那個人不要讓他離開。休息三十分鐘。

費議員鴻泰：

我對全部的預算統統有意見。我們一條一條重新審。

主席：

通過的就通過了，不可能重新審。

費議員鴻泰：

既然有人對教委會所審查的預算有意見，那麼我對每一項每一目的預算統統有意見。

主席：

大家吃飽飯了，脾氣反而愈大。現在先將尚未宣讀的資料唸過一次後再繼續討論。

蔣議員乃辛：

現在要唸什麼？

主席：

尚未宣讀的預算資料必須宣讀完畢後才能進行實質討論。

蔣議員乃辛：

我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旁聽席上民衆鼓譟）

主席：

主席，旁聽席上有民衆用三字經罵人，請主席處理。

蔣議員乃辛：

旁聽席上的民衆若再罵人，馬上移送分局辦理。

主席：

主席若不處理此事，今天我就不開會。

費議員鴻泰：

我對全部的預算統統有意見。我們一條一條重新審。

主席：

通過的就通過了，不可能重新審。

費議員鴻泰：

既然有人對教委會所審查的預算有意見，那麼我對每一項每一目的預算統統有意見。

主席：

大家吃飽飯了，脾氣反而愈大。現在先將尚未宣讀的資料唸過一次後再繼續討論。

蔣議員乃辛：

現在要唸什麼？

主席：

尚未宣讀的預算資料必須宣讀完畢後才能進行實質討論。

蔣議員乃辛：

我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旁聽席上民衆鼓譟）

主席：

主席，旁聽席上有民衆用三字經罵人，請主席處理。

蔣議員乃辛：

旁聽席上的民衆若再罵人，馬上移送分局辦理。

主席：

主席若不處理此事，今天我就不開會。

謝議員明達：

既然三黨都同意，就照秦議員的意見辦理。

有關私校補助的部分，我有意見。

主席：

私校補助部分在第十一目，先前已經暫擱了。

第十二項：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賣議員毅然：

主席，剛才周柏雅議員打電話告訴我，他對市立龍山國中的預算有意見。

主席：

除了第九〇項：市立龍山國民中學的預算暫擱外，其餘各級學校的預算都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瑞圖議員要我向大會報告，交通委員會和工務委員會都在審查預算中，所以無法出席大會。希望綠色和平電台不要指責林瑞圖。交通委員會的成員有陳學聖、黃義清、陳政忠、林瑞圖、李建昌、陳勝宏、楊鎮雄、秦麗舫等八位；工務委員會的成員有李仁人、陳進棋、陳錦祥、藍美津、王昆和、陳正德、林美倫等七位；這十五位議員都在委員會審查預算中，並非缺席，希望大家不要傳播錯誤的訊息。

費議員鴻泰：

對不起，剛才我在研究室，不了解教育部門有那些單位的預算被暫擱，請主席重複一次。

主席：

一、除了龍山國中的預算暫擱外，其餘各級學校的預算皆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教育局的第二目、第四目、第十一目暫擱外，餘皆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有沒有意見？（無）

費議員鴻泰：

好，我對台北電台和新聞處也有很多意見。

主席：

第九〇一項：市立圖書館，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三項：市立動物園，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四項：市立天文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五項：市立交響樂團，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六項：市立國樂團，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七項：市立美術館，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八項：市立體育場，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九項：教師研習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〇項：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一項：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一二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四項：教職員（工）慰問金，有沒有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五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六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點費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八項：學校設施改善工程準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九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我有意見。

主席：好，該項暫擱。

請各位翻開第四號資料，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有關歲入部分，以頁討論。

第九八五項：教職員（工）待遇準備，我有意見。

好，該項暫擱。

通入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通入二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入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對不起，我剛才打電話進來是要暫擱龍門國中的預算而非龍山國中。

主席：

好，龍門國中預算暫擱，龍山國中預算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入二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

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

第八目、第九目、第十三目，有沒有意見？第四、九、十三目暫

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監理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有沒

有意見？第一、二、五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停車管理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沒有意

見？（有）暫擱。

第四項：交通管制工程處，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

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有沒有意見？

除第六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

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一目、第二目、第三

目，有沒有意見？除第二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五號資料，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

門仍然按照頁數討論。

警入一頁，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警入二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入三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入四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入五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入六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入七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消入一頁，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二項：警察局（局本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十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十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八目、第九目、第六目、第十七目，有沒有意見？除第一、五、十五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松山分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費議員鴻泰：

我對所有分局的預算統統有意見。

主席：

好，所有分局的預算統統暫擱。

許議員木元：

我要特別聲明，我對大安分局的預算也有意見。

主席：

第五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魏議員憶龍：

我對各警察大隊的預算統統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魏議員是警政衛生小組成員，怎麼可以有意見呢？

主席：

魏議員有保留大會發言權嗎？

費議員鴻泰：

我也有意見。

主席：

好，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女子警察隊及民防管制中心的預算皆暫擱。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第一項：衛生局，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十三目、第十四目、第十五目，有沒有意見？除第九、十三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立仁愛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中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和平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項：市立婦幼綜合醫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市立忠孝醫院，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一項：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項：市立療養院，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市立性病防治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松山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信義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大安區衛生所，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其他衛生所，有沒有意見？除北投衛生所有意見外，餘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一目

、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
、第九目，有沒有意見？除第六目暫擱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魏議員憶龍：

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有關電腦、影印機部分，統統有意

見。

主席：

台北市政府各單位的電腦預算將通盤檢討。

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三項：內湖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

通過。

第四項：木柵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五項：北投垃圾焚化廠，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款：消防局主管，第一項：消防局，有沒有意見？（

有）暫擱。

陳議員政忠：

現在利用時間宣讀二讀會的資料；另外，剛才暫擱的預算，

希望三黨協商，取得最後共識。在協商前，請三黨先行召開黨員
會議。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請王席參考。

主席：

交通和工務委員會仍在開會中，審完的資料會陸續送到大會
大會現在開始宣讀，直到資料唸完為止。

謝議員明達：

現在還有這麼多同仁在現場，請王席告訴大家，今天預定的
進行狀況。本黨團非常關心今天有沒有就重大問題安排辯論的時
間。

主席：

昨天本來協調好了，後來大家又有意見。請三黨黨鞭協商後
將結果告訴我，我再向大會宣佈。在協商的過程中，有需要本人
效勞處，我一定樂於參與協商。

謝議員明達：

主席能否告訴大家等一下預定開會的時間？

主席：

工務和交通委員會不知道要開到什麼時候？

陳議員政忠：

尚未宣讀的二讀會資料需要唸多久？

主席：

大約一小時左右。

李議員逸洋：

政策辯論應該列為重點。請秘書處工作人員在一旁宣讀二讀
會資料。我們繼續開大會。否則到了半夜才要政策辯論，一定會
搞得人仰馬翻。

主席：

兩個委員會的分組審查尚未完成，我們不能剝削他們開大會
的權益。我希望在一個小時內能夠完成分組審查。

李議員逸洋：

他們開完分組後，大會還要花兩個小時宣讀，再加上單一政
策辯論就要耗時不少，大會更應該充分利用時間才對！

主席：

請三黨協商處理的方式。如果我現在宣布政策辯論，工務和交通委員會的成員會馬上衝到大會現場不開分組怎麼辦？

李議員逸洋：

時間寶貴！

主席：

我也知道時間寶貴。請秘書處繼續宣讀預算二讀會資料；另外，三黨同時進行協商。

秘書處宣讀法規委員會對訂定、修正法規案之審查意見
秘書處宣讀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審查意見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旁聽席上有許多旁聽市民，所以我在這裏要求秘書處將旁聽規則再宣讀一次。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許議員木元：

請用台灣話再宣讀一次。

主席：

議會歡迎所有的市民來旁，但必須遵守我們的旁聽規則，我現在請秘書處用台語再宣讀一遍，希望大家能遵守，一旦違反我們的旁聽規則，就要請他離場。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主席：

剛才唸的是條文規定，各位可能還不是很清楚，我在這裏再解說一遍，我們議員同仁在發言的時候，你們即使非常贊同他們的意見，也不必拍手；或者聽了不滿意，也不要鼓噪，一旦影響到我們議事的進行，我會要後面的警衛人員請你們離場。尤其重

要的一項，是絕對不可將物品丟到議場當中，一旦有這種行為發生，我們一定將他移送法辦。另外，也不可以罵三字經。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本會現在正要進行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的二讀會，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會議程序，但現在的時間已經是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晚上十一時三十五分，也就是說再過二十五分鐘就是下一個年度的開始，但是我們的二讀會程序還沒有完成，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如果本會沒有辦法在規定期限內完成預算案的審議程序，就必須制定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

很明顯的，我們不可能在二十四分鐘內完成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的二讀程序，所以總預算案未成立前的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應該儘速辦理。

另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時間上也必須儘速做個處理，就是市政府在這幾年來，不斷在執行約聘僱人員的解聘事宜，這就表示在二十三分鐘後又有許多的約聘僱人員要被解聘。執行了這麼多年，但市政府一直沒有提出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所以這中間有許多不合理的現象存在，一些在市政府工作了十幾年、二十年，甚至有到二十八年的，一旦被解聘、解僱連一點資遣費都領不到。這是長期以來政府單位沒有注意到約聘僱人員該享有的基本權利問題，所以我建議要在十二點以前，就這個問題提出一個具體妥善的解決辦法，不然再過幾分鐘就馬上有許多的約聘僱人員要被解聘、解僱了。

另外我還要在這裏強調二讀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預算審查程序，案子一讀後交付，我們就很詳細的審查各種預算案的相關問題，所以二讀會也應該讓我們有時間對整個預算案的一些重要

問題，做充分的發言。比如我們主張敬老福利津貼應該讓我們在二讀會有充分討論、辯論的空間，但眼看著時間馬上要超過十二點了，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處理？尤其這兩天來有許多關心敬老福利津貼的市民長輩們，不辭辛勞的來這裏旁聽，甚至到現在也還沒有回家休息。對於這一類的重大問題應該在我們今天二讀會一開始就馬上進行充分的討論和辯論，這樣才是盡到我們台北市議會的基本責任。

我提出的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總預算沒有辦法在年度開始前完成，有關的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應該馬上處理。第二個問題是必須訂一個妥善的約聘僱人員解聘、解僱辦法，因為現在已經到了這個緊要的關頭，市政府總是要跟我們市議會商討出一個合理的辦法出來，這個問題不能拖。第三個問題是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的這個主題，應該列為我們二讀會正式開始時一個政策辯論的話題，因為有太多的市民關心這個問題。希望主席能將我提出的議題排在最前面，儘快處理。

主席：

周議員提的問題很重要，馬上就要十二點了，所以我也認為首先應該來訂定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第二因為有那麼多的約僱人員面臨被解聘、解僱的問題，所以等一下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一完成，我們就來解決這一個問題。第三，我們整個二讀要怎麼進行，等一下再來做決定。今天的議程我們事先都約定好了，三讀不通過，我們就不散會，要開到什麼時候我也不知道，不過希望同仁們堅持到底，三讀通過才散會。

現在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先來訂定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各位認為如何？

廟議員建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六期

我完全同意剛剛周柏雅議員的說法，第一，我們必須在十二點之前制定一個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第二，必須在十二點以前對市府的約聘僱人員做出一個執行準則。針對這兩個問題，首先要說的是，我們在之前已經做過一個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但是說句老實話，當時宣示性的意義遠大於實質的作用，因為當時我們預計還是可以在六月三十日晚上十二點鐘以前，完成預算的三讀程序。但現在發覺情況可能不如我們所想像的，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認為原先制定比較粗糙的條款，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擾，所以希望對原先所訂的辦法做以下的修正，我相信各位同仁桌上也都有這個辦法，在這裏我把它宣讀一遍。內容如下：

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未成立前執行條款暨補救辦法

壹、公務單位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稅課、規費及其他非稅課收入，其稅目、稅率或徵收標準，均依照稅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歲出部分：

(一)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得依本會各委員審查准列數額先行動支。

(二)前款外之其餘科目預算，除須遵照各委員會所作但書、附帶意見辦理外，均依各委員會審查准列數額三成範圍內先行動支，仍須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貳、事業單位及各特種基金部分

一、收入部分：依實際發生數核實收取。

二、支出部分：依上年度執行數，按月份比例，先行動支；新增投資項目，仍須俟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以上辦法請主席立即處理。

主席：

三五四九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除了將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列為第一要務外，第二個案子就是約聘僱人員的解聘、解僱問題。第三個案子也非常重要，就是陳勝宏議員在本會行使職權，被控毀謗等官司，因為涉及議員之權益，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把它列進去。

第四個再處理二讀會的事宜。

好！接下來請貴議員。

貴議員鑒儀：

質詢權很重要，預算審查也很重要，但是立法權也是我們議會一個非常重要的職權。每一個人經過選民幾萬票的肯定進到議會來，當然必須要具備最基本的立法知識。但是今天我們在討論到立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時，我手上有三個不同的版本，我們台北市議會立法的水準究竟如何，從這三個版本就可以看出來，剛才龐議員唸了一份，一個月前我們也通過了一份臨時動議，現在我桌上又有另外一份。我們姑且不論這三份東西是不是合乎法學的原理，或者有沒有民意基礎，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我們今天根本沒有資格來討論補救辦法。我在這裏將條文唸一遍給各位聽，內容如下：

直轄市自治法

第十八條 市總預算案，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市議會，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

市議會對於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法，通知市政府。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

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

之繼續經費。

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依這一條的規定，我們根本就沒有資格再討論另外的二個版本，所以剛剛議長的裁決已經違反直轄市自治法，因為我們只有在六月十五日以前才有資格來制定補救辦法和執行條款，主席！你告訴我，我們憑什麼來訂這個執行條款和補救辦法？我們不是在半個月前就將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訂好了嗎？而且在第一條就將三個人的人名列上，不給他們薪水。所以今天根本就不用再訂補救辦法及執行條款，因為期限早已經過了。主席！請你做個裁決，也請法規室蘇主任解釋一下。

主席：

聽完之後再做裁決。

費議員鴻泰：

我建議停止討論，馬上表決龐建國議員提出的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未成立前執行條款暨補救辦法，謝謝！

主席：

馬上就要十二點了，關於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了，所以等一下希望不要受十二點的限制。

費議員鴻泰：

我堅持十二點以前一定要表決通過，所以現在我提停止討論動議，馬上進行表決。

陳議員永德：

我們在六月十五前通過的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有效嗎？如果有效，我們現在還訂什麼執行條款及補救辦法？主席必須先確定

當初訂的辦法無效，才能再訂這一個辦法。

主席：

我們原先認為預算應該可以如期審完，所以訂那個辦法只是為了因應不時之需，但現在我們眼看著就超過十二點了。

陳議員永德：

原來訂的究竟是什麼東西？

主席：

等一下讓段宜康講完，我們再來做處理。

費議員鴻泰：

停止討論動議是不可以被討論的。

主席：

桌子上的這三份資料，都不是我擺的。

現在大家都不要說了，讓段議員講完我再來做處理。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當初在通過陳永德議員的提案時，本黨同仁一再表示，這樣通過會有問題，但是其他同仁一再堅持要通過陳議員的提案。為了提醒各位，我將陳議員提案再唸一遍。其內容如下：

本會審議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仍未完成，依法本會應於六

月十五日前訂定「補救辦法」。本席謹提案如后：

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市總預算案，市政府應於

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市議會，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一個月前審議完成。市議會對於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

議。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市議會

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半個月以前議定包括總預算案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及續續完成審議程序之補救辦法，通知市政府。年度開始仍

未議定補救辦法時，市政府得在年度總預算案範圍內動支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議決之。」

依據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總預算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成時，由立法院議定補救辦法，通知行政院。前項補救辦法，包括總預算未成前之執行條款及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

一、本年度人事費除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等三人薪資動支前，需送本會通過後始能動支，其餘依照預算程序辦理之。

二、除前項外其他預算，如市政府急需動用時，其動支前需先送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為支持市政建設，本會自六月五日起召開臨時會，審查相關預算，繼續完成法定總預算之程序，以配合預算之合理動支及市政之正常運作。

主席於徵求附議後，提付記名表決，在場議員連同主席四十四位，表決結果：贊成議員有吳碧珠議員、費鴻泰議員、璩美鳳議員……

主席：

段議員！讓你唸完就十二點了。

段議員宜康：

讓我唸完嘛！

主席：

不行。等我講完之後你再說。直轄市自治法第十八條有所謂的「年度開始仍未議定補救辦法時」，所以我們現在來定應該沒

有什麼問題。

大家如果還有這麼多的意見，我們就來表決好了。龐議員的提案有沒有人附議？

段議員宜康：

你要讓我把話說完。

主席：

贊成的請舉手。二十九票通過。

休息十分鐘。

主席：

請旁聽席的各位女士、先生肅靜。今天的議程會延宕是因為各位不斷的干擾。

我是最勇敢的，所以才敢在這裏主持會議。你們是要我們不開會嗎？請我們的警衛人員將滋事的人都請出去。你們這樣一直罵，我們怎麼開得下去？

請各位肅靜，我們繼續開會。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以民主進步黨黨團召集人的身分及沉重的心情，代表本黨團發表以下幾點聲明。

在一八八天以前陳水扁先生經過一番民主程序的競爭，當選台北市市長，直到今天在可預期的幾分鐘後，二個在野黨準備聯合封殺民主進步黨，我們深感遺憾，謹發表以下幾點聲明：

一、少數服從多數固然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但是如果只有少數服從多數，多數沒有尊重少數，我想民主也剩下一半，在最近我們黨團極力想爭取兩個黨團的合作與支持，來協助陳水扁市

長共同推動台北市的市政建設，但直到今天中午我們接獲國民黨黨團的正式告知，無法以納入軍公教做為敬老福利津貼的發放範圍來跟民主進步黨合作，表示敬老福利津貼已經沒有協商的空間，我們民主進步黨在台北市雖然號稱執政黨，但其實是一個少數黨，所以我們提出一個非常卑微的要求，就是我們懇求兩個在野黨只要讓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對全體市民，乃至全國國民最關心的敬老福利津貼，能夠做政策辯護。

二、我們也卑微的要求，讓陳水扁市長能更順利的推動市政，所以希望第二預備金能夠增加兩億元，希望新聞處的預算能夠增加二千萬元。

我們以這兩點非常卑微的希望，向兩個在野黨懇求，但是遭到無情的回絕。這完全是一個在野黨毫不容情的要聯合封殺我們少數的執政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非常遺憾的發現，部分國民黨員隨著新黨的節拍起舞，在國民黨的新進議員裏面，有幾位的專業表現及對市政的投入，像陳永德議員、陳錦祥議員、陳進棋議員，也深深獲得我們民主進步黨團的肯定。但是當時陳永德議員所提出的補救辦法，曾經在國民黨及新黨黨團聯合支持下通過，現在為了跟新黨合作，竟然可以容許新黨議員來批評自己黨的同志，完全是犧牲自己同志委屈求全來向新黨示好，我們認為這是賣友求榮的表現，我們對陳永德議員深深的表示同情。

三、經過這次的預算審查，我們發現兩個在野黨無法接受陳水扁已經經過民主程序成為台北市長的事實，處處充滿報復的意味，毫無理智的政黨對抗，完全把市政建設和市民的權益犧牲掉，我們也深深感到遺憾，所以我們民主進步黨認為，今天實在是愧對全體市民，無法協助陳水扁市長來順利推動市政，乃是因為我

們民主進步黨的實力還不夠，也深深感覺到三黨不過半台灣一定亂。所以我們民主進步黨一定會精益求精、深自檢討，也呼籲全體市民支持本黨，協助陳市長順利推動台北市政建設。

最後，本人謹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以下建議，既然兩個在野黨都已經準備好包裹表決的決議文，沒有協商的空間，就請兩個在野黨負起這個責任，等一下就趕快自己提案自己負責，向台北市民及整個歷史負責，就以包裹表決來處理整個的八十五年。度預算，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也不要浪費我們市民的時間。

以上幾點是我們民主進步黨黨團的聲明

段議員宜康：

我剛剛的話還沒有講完就被打斷，我這個人脾氣很不好，開會之前黨團召集人一再交代要我們以大局為重，我現在是很平靜，但平靜的外表只能暫時掩蓋憤怒的心情。我剛剛已經把陳永德議員的臨時動議唸完了，也印了發給各位同仁，我在這裏提出一點聲明，陳永德議員當初的提案我們一再的表示會有問題，但他的同仁一再堅持要馬上通過這個案子，當時表決贊成的同仁有二十八位，分別是吳碧珠、費鴻泰、璩美鳳、楊鎮雄、魏憶龍、李慶安、陳玉梅、陳永德、陳錦祥、鄧家基、賈毅然、秦慧珠、陳學聖、陳進棋、李金璋、林宏熙、謝英美、龐建國、林晉章、蔣乃辛、李仁人、黃義清、黃金如、李銀來、郭石吉、林慶隆、陳政忠、秦茂松議員。不曉得為什麼在經過這短短的時間，這些議員突然發現案子有問題，又提另外一個案子。當初這個案子所做的幾個限制，包括陳師孟、羅文嘉、張景森薪資的凍結案，現在又不做限制了，是不是這三個的表現突然符合我們其他議員同仁對他們的期待？如果要做這樣的改變，也要跟我們說清楚，比如說新黨黨團召集人龐建國議員，今天率先提出一個新的案，至

少要先說明為什麼要以新的案取代舊的案，是不是也要聽聽陳永德議員的意見？都沒有。另外，主席在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連最基本的宣讀都沒有做，我根本不知道處理了什麼案子，也不知道在表決什麼東西。依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舉行再表決。所以我在這裏要提出，因為我對這個表決有疑問，希望主席能裁決，重行做記名表決。我當初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並沒有拖延時間的意思。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同仁能夠真正的面對自己的良知，當十二點鐘主席通過新的提案之後，我們有許多的同仁在鼓掌，如果說台北市的議員因爲黨派的立場，堅持要刪掉一些預算，是爲了讓陳水扁市長沒有辦法順利的來推行市政，那我要恭喜這一部分的同仁，你們是勝利了、成功了，可是我要提醒你們，你們面對的不僅是民主進步黨，而是要面對全台北市的市民。我也要請主席記住，你不光是國民黨的中常委、國民黨的議員、國民黨的議長，在議事廳上你是會議的主席，請你謹記身爲主席應有的本身及分際。

陳議員學聖：

再過三個小時又二十六分鐘，就有非常多的約聘僱人員面臨要不要到市政府去上班，這問題也是三黨議員都非常關心的，我不知道我們等一下還要討論多久，也不知道剛剛的表決是不是如段宜康議員說的無效，最起碼我們在教委會、交委會都已經做了一些但書，是不是我們先把這個問題先解決了？讓他們在八點鐘能安心的去上班。現在還有四、五十位約聘僱人員在議會等待結果，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就我們交委會所做的二項但書，大家無異議的把它通過？

謝議員明達：

這個案子是包括在包裹表決的決議文裏面，請陳議員不用擔心。

陳議員學聖：

因為有許多的人在外面等，所以我希望把它復述一次，如果大家都認為沒有異議可以通過，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先回去？

既然這樣那我就不再復述，就依交委會及教委會所通過的但書，請大家在三小時又二十四分鐘後去上班，維持原職位薪水還是照常發放。

黃議員馨儀：

剛剛在還沒有通過第二個補救辦法的時候，我就跟主席談過，現在請主席處理一下段議員的發言。現在存在兩個補救辦法，當初陳永德的案子還存不存在？

主席：

剛才在十一點五十五分醞釀的這個案子，大家應該都能體諒我的苦衷，如果在十二點鐘以前沒有通過，以目前的府會關係，市政府明天很可能就跟敬老院、廣慈博愛院的老人說你們沒有飯吃，是因為市議會不通過這筆預算。

段議員宜康：

剛剛一開會，你就說現在大家都有共識，預算三讀不完成我們就不散會，所以根本沒有什麼需要擔憂的。

卓議員榮泰：

身為主席在這裏說的每一句話都要向自己和歷史負責，你可以推斷市政府的任何作爲，但你剛剛說的話，難道是府會關係做一個好的開始嗎？

主席：

你看從昨天開始有多少人來旁聽。

卓議員榮泰：

真的要讓府會關係好，就不應該講剛剛那樣的話。

主席：

請各位同仁看看，從昨天到今天有多少的人到我們議事廳來旁聽。

卓議員榮泰：

這樣你就可以說明天廣慈博愛院的老人會來這裏討飯吃？

主席：

你們要怎麼想，我不敢做推測，但站在主席的立場，我實在有這個責任，如果在十二點鐘以前沒有表決通過，他們一定會怨我。你們說我應該怎麼辦？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可以有千百個理由，但就是不能說剛剛說的話。

主席：

主席不是這麼好做的，我想各位也都了解。

卓議員榮泰：

你剛剛說的話非常的不得體。

主席：

你要看目前我們議會遭受的情況。

卓議員榮泰：

你不能講那種推斷的話。

主席：

你看看這兩天我們所遭受的。

卓議員榮泰：

我是爲你好才要跟你說。

黃議員馨儀：

你解釋一下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市民關心我們的會議？他們吃飽飯沒事幹嗎？

主席：

今天早上罵蔣乃辛的那位先生，我告訴他希望他跟蔣議員道歉，不然就移送法辦。而且我還問他到這裏來的目的，他說是爲了老人年金，我問他說你家有幾口，他告訴我，有老媽媽、太太、兒子、媳婦和兩個孫子，總共有七口，家庭收入不到四萬元，依目前的規定，本來就有一萬八千元可以領，不知跟人家來這裏抗議什麼？

我不要跟大家辯了，是因爲你們問我，所以我才這樣說。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正式的會議詢問，我們都知道在一個月前已經通過陳永德議員提的補救辦法，剛剛十一點五十九分又通過一個案，你告訴我是誰提的案？

主席：

大家在議會都是同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提的是正式的會議詢問，你回答就好。

主席：

你平時也不是這樣，爲什麼要一直強調這些呢？

卓議員榮泰：

我是要問你剛剛的案是誰提的？

主席：

不要這樣。

卓議員榮泰：

我正式的提會議詢問，而且也相當的客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六期

主席：

不要一直挑釁。

卓議員榮泰：

那一位同仁提的案，你告訴我。這麼簡單你爲什麼不回答？你是不屑回答嗎？

主席：

不是不屑，我的意思是大家還要相處三年半，不要把氣氛弄得太僵。

卓議員榮泰：

提案人究竟是那一位？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副議長，因爲她滿公正的。

議長在她不便回答，那請主席你告訴我，正式的會議詢問爲什麼不回答？

秦議員儒舫：

是龐建國議員提的，你們都聽到了吧！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是不是重述一遍？這怎麼會是一個修正案？因爲那個案子早就通過了，所以這是另外一個新案。

魏議員博龍：

法律不能修正嗎？

卓議員榮泰：

我在說話的時候，請坐著的同仁不要開口。既然是龐議員提的案，那我請問那幾位是附議的同仁？你剛剛有徵求同仁附議嗎？

主席：

卓議員榮泰：

那幾位？你有喰嗎？

主席：

附議不一定點名嘛！

卓議員榮泰：

誰提案你不敢說，誰附議你也不知道，這樣的案子還可通過，還很高興的拍手。你的程序有瑕疵，所以你根本不敢說誰是提案人。

我們對龐建國的提案沒有任何的懷疑或是不尊重。龐議員唸了一段話就是提案人，混亂中也沒有人附議，大家就隨便投票，就說案子通過了，這是我們所謂的民主嗎？

休息了四個鐘頭之後，又有一批人做了第二張東西出來，這就叫做決議嗎？這個決議讓我們其他同仁情何以堪？我們的召集人在這裏，副議長也是我們委員會的同仁，我們警政衛生的預算又刪了一筆，沒有在我們小組的人，知道這筆錢是怎麼用的嗎？

在小組已經做了但書，你們還要刪掉這筆錢，是應該嗎？合理嗎？要市政府做事，卻不給市政府錢。為什麼會淪落到這個地步？警政衛生的權威以前是很強的，今年為什麼沒有了？警政衛生委員會以後還要不要？執行辦法通過，程序有瑕疵，這樣的決議對小組的審查預算所花費的心思是一大傷害，這就是新的議會嗎？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提一個會議詢問，我們現在進行的是二讀會嗎？

主席：

還沒有。

李議員逸洋：

主席預備怎麼進行二讀會的程序？

主席：

要不要再討論、討論的時間多久，不是我主席能夠決定的。

李議員逸洋：

你們還沒有開始討論。你不要再騙我們了，等一下就要用表決的方式把它通過。

主席：

要不要再討論、討論的時間多久，不是我主席能夠決定的。

李議員逸洋：

要不要再討論、討論的時間多久，不是我主席能夠決定的。

李議員逸洋：
還有一個陳勝宏議員的案子。

李議員逸洋：
那個大家都接受，沒有人有問題。

主席：

我現在把這個案子唸一下，這個案子通過，我們就來進行二讀會。

李議員逸洋：

八十五年度預算的二讀會到今天為止，有没有做任何一分鐘的實質討論？

主席：

還沒有開始討論。

李議員逸洋：

現在已經是七月一日清晨四點了。

主席：

剛剛在十二點鐘以前，我就說過我們這個會要開到什麼時候不知道，總之要完成三讀才散會。

李議員逸洋：

過去有沒有任何一年有這樣的情形？二讀會沒有做任何一分鐘的實質討論。

主席：

我們還沒有開始討論。

李議員逸洋：

你不要再騙我們了，等一下就要用表決的方式把它通過。

大部分的時間都在休息。表決的東西都已經送到我們手上了，你再講這些門面話做什麼？

主席：

那一張也不是我發的。

李議員逸洋：

我連說一下對程序的意見都不行嗎？

主席：

我沒有叫你不要講。

李議員逸洋：

這二十六年來你當議員、當副議長、議長，有那一屆像我們今天的情形？

主席：

現在二讀和三讀都還沒有通過，你怎麼知道我們不討論。

李議員逸洋：

馬上就要通過，我根本沒有機會講話。

主席：

誰說馬上要通過？

李議員逸洋：

都已經在手上了。你那二件事一解決完，就要表決了。

主席：

是誰說要馬上？

李議員逸洋：

你剛剛說議事的不順暢，是因為旁聽民衆的鼓噪，但你要了解，我們今天這麼多的旁聽民衆，他們是抱著多大的耐心來這裏關注我們的市政，他們是看不下去了，才會有這樣的行為，你不要把錯都歸到他們身上。

第七屆的台北市議會是所有各級民意機構中學歷最高、水準最高的議會，但審查的預算是我見過最粗糙的。我曾經在老賊的立法院時代當過中國時報的國會記者，縱然是老賊的時代二讀會也不是這樣進行的，所以今天台北市議會大開民主倒車。

主席：

你們不要緊張。

李議員逸洋：

那我請問你，等一下有沒有二讀會的實質討論？

主席：

這由大家來決定，不是由我決定

李議員逸洋：

你是議長，怎麼不能決定？

主席：

我說多久，你們也不一定同意。

李議員逸洋：

你當然可以同意現在要怎麼安排。

主席：

我剛剛說了，我們先把陳勝宏議員的案子通過之後，就來進行二讀。

李議員逸洋：

有關預算的實質討論，在野的兩黨拒絕做任何實質的政策辯論，有關敬老津貼，依國民黨的版本台北市二十二萬的老人，只有九萬人（43%）可以領得到，57%的人領不到，這麼重大的問題，大家在這裏等了兩天，卻得不到任何一分鐘的辯論，這是什麼道理。

主席：

你現在問我，我如果回答，你說我有主見。

李議員逸洋：

議程的安排會有什麼主見？

主席：

這是由你們來排，不是由我來排的。

李議員逸洋：

議長當然有權來安排議程要如何進行。我現在提會議詢問，你二讀會的程序要如何進行？

主席：

能不能讓我把陳勝宏議員的案子通過，再來討論？

李議員逸洋：

你是要逐條討論，還是整體表決？

主席：

你讓我先把陳勝宏的案子通過，我們就來進行二讀。

李議員逸洋：

你是要逐條討論，還是整體表決？

主席：

昨天我們已經宣讀過，也徵求過各位的意見。

李議員逸洋：

以前的一分鐘表決就是你主持的。

主席：

你們不做實質討論，就只是一直問我這些程序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我們民進黨議員要做實質的討論，你把議程排進來。

主席：

我剛剛說會要進行到什麼時候我也不知道，或許到早上三點

，或是到今天下午六點才通過，我並沒有說要開多久。我是希望把陳勝宏的案子通過了，再來討論二讀會的進行程序。

李議員逸洋：

我提醒議長，你等一下如果唸完就做一分鐘的快速表決，台北市議會將淪為全台灣各級民意機構中最違法、最反民主的議會。

主席：

現在還沒有嘛！如果真的這樣，你到時候再來說也還不遲。你們是不是同意我先來把陳勝宏的案子通過？

李議員逸洋：

我請教你議程怎麼安排，你為什麼不答覆？你們要表決的東西已經公開散發給記者了。

主席：

那張東西又不是我發的，你一直問我？

李議員逸洋：

你就是依這個去執行，人家怎麼指揮，你就怎麼做。

主席：

那張又不是我發的。

李議員逸洋：

所以你不是台北市議會的議長。

主席：

議長本來就受半數以上議員的指揮。

李議員逸洋：

誰說不會一分鐘表決？

主席：

我從當議長的現在，都一直讓少數黨的人有說話的機會。

李議員逸洋：

實質的預算討論，一分鐘都不讓我們說。

主席：

陳勝宏的案子一解決，我們就來進行二讀會。

李議員逸洋：

你先解決陳議員的案子，我沒有意見，但接下來要做什麼？

主席：

就是二讀會。

李議員逸洋：

政策辯論你要排多久？

主席：

你說要排多久，我來徵求大家同意。

李議員逸洋：

你承認你議長做假的。

主席：

因為大家有爭議，所以我不敢隨便說要多久，我說一個小時、二十個小時都有人罵我，所以等一下應該是你們來提意見，我來徵求大家的同意。台北市議會的議長真是難做，你們大家都專門對付我一個。

主席：

陳議員的案子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好，現在我們來進行二讀。

李議員逸洋：

我堅持要求重新表決。

主席：

剛剛那個案子已經重新表決過了，怎麼可以重新表決？我拜託各位不要堅持剛剛那個辦法，因為那是有備無患，趕快進行二、三讀才是最重要。二讀、三讀一通過，那一個補救辦法就沒有作用。我昨天也說過，我們一定要三讀通過才散會，所以那只是個有備無患的東西。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讓二、三讀通過，看是要幾個小時，我都没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以前二讀的實質討論，最少都有五天。今天陳水扁主政下的預算，被刪了一百多億元，難道不能在這裏談幾分鐘或幾個小時？

主席：

我又沒有說不可以。

李議員逸洋：

那你為什麼不敢答應？你照以前那樣排就對了。

主席：

你來提出意見，看我們要討論多久，然後徵求大家的意見。

李議員逸洋：

你做裁決就好。

主席：

我說的你們都願意聽嗎？現在這樣，陳議員的案子我們等一下再討論，先討論你們說的。

李議員逸洋：

我們沒有人反對陳勝宏議員的案子。

主席：

陳議員的案子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通過。好，現在我們來進行二讀。

段議員宜康：

我堅持要求重新表決。

主席：

剛剛那個案子已經重新表決過了，怎麼可以重新表決？我拜託各位不要堅持剛剛那個辦法，因為那是有備無患，趕快進行二、三讀才是最重要。二讀、三讀一通過，那一個補救辦法就沒有作用。我昨天也說過，我們一定要三讀通過才散會，所以那只是個有備無患的東西。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讓二、三讀通過，看是要幾個小時，我都没有意見。

段議員宜康：

我們根本就沒有機會表達意見。

主席：

我已經宣布過了，我們一定要完成三讀才散會。我之作這樣
的宣布，是因為我有自信，大家都能有共識，昨天晚上也才會說
一定要三讀通過才散會。目前，最主要的是如何趕緊來進行，讓
它通過。

或許大家不滿意剛才的表決，不過已經休息四、五個小時了
，大家應已是心平氣和了，趕快來進行二讀、三讀，這才是最要
緊的。

我認為剛才的表決是正確的，已經通過了，如果有不一樣的
看法是認知上的不同。

卓議員榮泰：

我要學你的認知！贊成的有幾個人？

主席：

二十九個人。

卓議員榮泰：

附議的呢？

主席：

附議的有很多人。

卓議員榮泰：

在場的有多少人？

主席：

附議的祇要有四人即可以，何況剛才有很多人。

卓議員榮泰：

我懂了！附議者有三個就可以了，多你一人做什麼？明天我
們可以這麼說：提案一個人，附議的很多人，通過者更多人，在
場最多人。

主席：

通過數是二十九人。

段議員宜康：

主席！你告訴我，是誰負責點算的？

主席：

我數了，廖本興也數了，有兩個人算的，是二十九票。

段議員宜康：

我當時正在與你講話，你那有辦法去數？

主席：

有！怎麼沒有！

段議員宜康：

你那麼行？就因你是當主席？

主席：

當然！我是親手點數的，不會錯！

謝議員明達：

好了！到此告一段落！趕快來進行二讀吧！

謝議員明達：

議長！如果說有二十九票，其中新黨有十一人，本黨無人同
意，那麼，國民黨籍的應有十八人，加上你們兩個是二十人。而
貴黨也不過才二十三人，難道僅三個沒來？那來的二十九人？

主席：

我並沒認辨舉手者的黨籍，算起來就是有二十九人。

謝議員明達：

假設新黨全部到齊，有十一人。贖下的十八個就都是國民黨
的。因為，議長與副議長不算，所以坐在位上的十八個人統統舉
手？！

主席：

當主席的不用作這樣的分析，你可以作，我沒理由分析這些！怎麼大家都衝著我講，怎麼不互相對講？

李議員逸洋：

黃金如議員很早就走了，他傍晚離開時有告訴我。李金璋議員也走掉了，李銀來議員也不在，許淵國議員也不在，怎麼可能有二十九票呢？陳永德沒舉手！

主席：

這件事已花了個把鐘頭了，就此落幕，趕緊進行二讀會！

勝宏！你提的案子也已經通過了，夠水準！大家都給予支持。

開始進行二讀……

謝議員明達：

我現在所要建議的，是經過本黨團通過的。

我們雖然明明知道翻案無望，但抱持著向全體市民負責的心態——這意見剛才已向議長，以及兩友黨黨鞭表達過：建議「敬老福利津貼討論三個小時；新聞處的預算被刪減的比率高達五〇·二二%，何以會如此突出，我們覺得有為新聞處辯護的必要，因此建議討論一個小時；擴下的四個小時，讓全體議員就個別選區，或個別預算項目，能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

以上是本黨團所希望的最起碼、最卑微的要求，而你們卻不答應。

主席：

那有不答應！我正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謝明達議員代表民進黨黨團表示，希望在一讀會能夠有讓大家發表意見與辯論的時間，就「老人年金」問題討論三個小時，新聞處預算討論一個小時，其他大家持有個別意見的部分討論四

個小時。各位意見如何？是否照這樣的意見通過？

龐議員建國：

主席！現在議場外有一批市府的約聘僱人員，正焦急的等待消息：待會兒八點半一到，他們到底還能不能去上班？

所以，除非我們先把這問題處理掉。或者，除非能在八點半之前完成預算三讀的程序，否則，我們對於這些在外面苦苦等候的員工沒辦法交代。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個人很難同意，光是一項敬老津貼花上三個鐘頭，再加新聞處的一個鐘頭。如此一來，勢必超過八點半。

對於這樣的提議，站在維護臨時約聘僱人員權益的立場，我們極難接受。

主席：

你想要多久？他已提出時間需求。

謝議員明達：

剛剛在議長召集的協商中，新黨黨團代表提出：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有一千五百五十多億元，是不是每人講三分鐘，平均一分鐘五百億元，總共一個半小時就可以解決。可是，民進黨黨團協商代表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既然已經提出具體的建議，另外兩個友黨黨團代表可否站出來表示，到底要討論多久？

我覺得我好像是「最小牌」！我最早提出的問題一直未獲解決！我提出這張決議資料到底是誰發的？誰擬的？是單一政黨所擬的？抑或是政黨聯合擬的？誰要當代表？我覺得這資料寫得不錯嘛！大概一分鐘就可以解決，約聘僱人員的問題，其他種種問題都可解決。

我們所拿到的，記者給我們的這張資料，究竟是誰提出的？

既然沒有討論的誠意或是列入正式提案，省得浪費大家的時間。

或是記名表決，大家就都可以回去休息，準備第二階段的抗爭，犯不上「歹戲拖棚」！

究竟是誰擬的？剛才藍議員說是議會小姐發的，議會小姐怎可以發呢？

廖議員彬良：

今天的決議又「八點」都在此！要不要我唸出來？

主席：

你唸的話就變成是你擬的。

廖議員彬良：

怎會是我擬的？你真是「鴨霸」！「陳八點」，敢做要敢當，別裝蒜了！

各位看看！「八點」在此，記者可以回去休息了！

陳議員正德：

議長！任何人要在議場上發任何物品，是否都須經過議長同意？

主席：

我不管那麼多。

陳議員正德：

總該有人管啊！究竟是誰管的？

主席：

一定是有人發的。

陳議員正德：

是議場小姐發的！而她們一定是有經過授權才敢發任何東西的。

主席：

我深深感覺到「無力感」！這次三黨的協商，其實我已盡了最大的力。我也感覺到很抱歉，對市政府也好，對市長也好，對謝明達議員也好，雖然我極力的奔波，最後仍無法得到結果。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議長難為，但是你堅持要當，我也没辦法。現在祇是請教你，任何人要在議場上發東西，到底要經過誰的同意？要那個階層的許可才可授權小姐發東西？這種問題你一定要處理，否則萬一有人亂發傳單，你找誰負責？

主席：

說是謝明達發的，可是真的？廖本興可別亂講！廖本興說是謝明達分的。

謝議員明達：

我雖然都沒睡覺，不過還很清醒。沒錯！本黨議員部分是我發的。但是，不知何方人士將之發給記者，要他們趕緊回去休息，明天照案抄錄即可。

主席：

你怎不早說！害得我快被他們逼死。

廖議員彬良：

不管是誰分的，寫得清清楚楚——決議如下，這可是決議文

！

你們民進黨黨鞭分的，你怎指責我？

廖議員彬良：

主席，待會兒你一定會照這作決議，一字不改，主席！你不要因為三、四天前，新黨宣稱要罷免你，就慌了，就照他們的意

見。甭怕！怕什麼！

主席：

這裡不是演講發表會！

廖議員彬良：

為什麼開會還未結束，決議文就出來了？誠如李逸洋所言：開民主倒車。

主席：

那張決議又是謝明達發的，你怎問起我來了？！

廖議員彬良：

不知是誰拿給他的！是誰寫這「決議如下」文？不管如何，最後如果仍照這文作結論的話，你絕對要負責！八條文已預先寫好——「陳八條」，人家是「江八條」，你是「陳八條」！

主席：

你帽子也別亂戴，是你們「謝八條」擺的，又不是我！

廖議員彬良：

你是主席，你不公平！不應當主席，下來！換我來當！

主席：

我是被推選出來的，又沒有人選你，如何當？

廖議員彬良：

大家來論理：會議尚未結束，決議文即已打繕完竣……

主席：

並不是我發放的，怎麼錨頭對著我！儘說些不合理的話！

廖議員彬良：

既然不是你發的，待會兒會議結束時如果仍是照這八條作結論的話，你就不能再當主席。

主席：

豈有此理！如果這八條文是經三讀通過的，難道我就該下臺？！你再繼續講個不停，我懶得跟你爭辯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廖彬良議員提及新黨打算罷免你，你就慌了。議長！你擔任了二十六年的議員兼議長，我則是進入第六年，有一點你必須向我學習——甭驚！我在教育委員會時，有六個人要罷免我，我都不怕了，光是發表個意見，你就受驚了。

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國民黨籍、民進黨籍、新黨籍，都在座。我當主席最公平了，我都讓大家暢所欲言，光是交響樂團就花了三個小時。因此，你今天必須讓大家發揮，縱使講個整天你都得耐著性子，沉住氣，給五十二個議員發表意見，更何況也僅有在座幾位有責任感的在守夜。

主席：

怪哉！要討論多少時間又非我所能決定的，你跟我一樣，擔任主席都遭遇過困難。

李議員建昌：

我也是交通委員會的一員，我也贊同我們黨團召集人所談的整個程序。撥個十分鐘、二十分鐘來討論約聘僱人員的權益問題，之後，趕緊來進行二讀會。

主席：

你們真是奇怪，剛才陳學聖議員說先討論約聘僱案，你們又都不同意，現在卻又要求討論，我看還是先來討論約聘僱人員案吧！

「對約聘僱人員案，請市府先依照交通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所作的但書去執行」，就以上的決定大家同意嗎？同意！通過。

此刻作的決議方屬正式，剛才所談的不算！現在回過頭來進

行二讀會。

陳議員嘉銘：

當醫生的最可憐，對法案都不清楚，不過倒很認真的在學習。我看到：提案必須有議員三人以上附署，如果是三人以上共同提案即可不必附署。但，市法規之提案應由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附署，且應於分組審查十五日前提出。所以，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剛才的表決到底生不生效力，至於這張決議文，我認為沒有意義。剛才那案並未通過，議長你應有權主張！

主席：

已經過了！

陳議員嘉銘：

你說已經過了？那麼，陳永德原先所提的呢？豈不是鬧雙胞？元配尚未休掉，姨太太別急著竄位！雖然我們是少數黨，請大家給予尊重。

主席：

拜託！別再提了，目前最要緊的是如何進行二讀會、三讀會。

陳議員嘉銘：

你這樣的作法，是「知法犯法」。

主席：

我們今天好像又要重蹈覆轍，卓榮泰議員常講的：我們要前往赴宴，到了門口，被一隻狗給纏住了，扯來扯去，把飯局都錯過了。這就好比現在的我們，重要的議題不談，東拉西扯，沒個完！

柯議員景昇：

在這凌晨的時刻，從你那兒學到了很多，怎麼說呢，你剛才

處理第一個案子時，說是龐建國議員提的案，有人附議，還沒揭示，你就逕行表決，謂之「有效」。而剛才陳學聖議員提的案，你卻又說：必須主席揭示、表決，才算成案。相同的兩個案子作法不然不同。

主席：

陳學聖所提的是另一個案子，他剛才一直要求能否正式再提個案，你們一直嚷嚷：免了！免了！加上學聖這個人從善如流，也就算了。

江議員蓋世：

議長！剛才我到會場外面，遇見一位七十幾歲的老先生，他說：江議員！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審查老人年金？我答覆他！還沒開始。他說：他從昨天來了，回去。今天早上又來了，一直等到現在尚未離開。像這樣的老人家還有好幾位在場。因此，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你：

第一、我很想了解這張決議文討論文是出自誰作的？議長！你能否告訴我們：原始提案者是誰？如果是一個很負責任的人，他既然提出意見，就應該進行公開辯論。然而，從剛才到現在，一直未見這個人站出來承認。這張決議文是以繕打的，並無任何署名，如果將之在兩分鐘內快速通過的話，又能有何效果呢？

這其中的前六條不談，我來把第七、第八條唸出來，給在座的議員以及市民們聽：

「第七條：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也就是，祇要委員會通過，其他就不用再說了。

「第八條：各委員會所提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意見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也就是：各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但書、附帶意見都用再討論了。

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市民！我非常誠懇的請求：提出此案的人，請別再隱藏著！如果，你認為這個案子很重要，你大可以光明正大的現身。雖然我的口才不好，所讀的書不夠，然而，我願意與本黨同仁一齊在此進行公開辯論。雖然我們體力已耗盡，時間亦拖延這麼久，但是，面對整個臺北市的重大預算案，值得我們費神來討論。

各位議員同仁在七月份調薪後，每個月所得將近三十萬元，出國旅費每年有三十萬元，端午節、中秋節則各有一萬八千元。我們拿了納稅人這麼多的錢。竟然從早上到現在，身為議長的仍無法裁示要進行政策辯論。同樣的，這原始提案者也未能現身進行政策辯論。

此外，第一條所敘：第二預備金原列十億元，要剝掉六億元，賸四億元，刪減數達六〇%。又，第六條第三款：市政府新聞處及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表示：新聞處有很多預算每案還需送到議會。我是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在審查新聞處的預算時，我一再強調、一再呼籲：議員同仁不要因為新聞處長是羅文嘉，就將新聞處預算左削右剝；主持的不是「手術刀」，而是「關刀」。然而，很遺憾的，教育委員會民進黨籍議員僅有三席，我們盡心努力的結果，仍是落得刪減五〇%的下場。同時，我清清楚楚地聽到他黨的議會同仁，一再地強調：我們是善盡預算審查，而非衝著羅文嘉個人的。但是，我們所見到的事實是，過去新聞處的預算遭刪減的幅度及大部分在一〇%左右，而今年卻遭腰斬五〇%。我們一方面要求市府做很多事，另方面卻大刀闊斧修理新聞處。

我要訴諸在場的市民同胞們：這紙決議文如果快速的通過，正是虛耗了我們那麼多的時間，竟無法以政策辯論的方式，來與

國民黨、新黨以及無黨籍的同仁進行論辯。更令人感覺到這決議文充滿著報復的陰影。

我再次呼籲：議長！針對我剛才的發言，我祇拜託你一件事，你能否照謝議員所提議的方式來進行政策辯論？

主席：

關鍵不在我，我必須徵求大家的同意，可是你們儘是說個不停。我剛才也問過大家，是否同意謝議員所言，而龐建國有意見，段謙貴宜康：

是不是能具體的就如何進行二讀會來討論？

主席：

我再強調一次，既然龐議員的因素沒有了，是不是就謝明達議員所提的：

江謙貴蓋世：

你現在祇要將謝明達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來進行論辯；老人年金三小時，新聞處預算一小時，馬上來做緊急處理。

主席：

我正是要徵求大家的意見。

林謙貴曾章：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謝明達議員提議進行辯論，我也想可以嘗試看看。然而，江謙貴一再追究這紙決議文提議者的身分。既然是這樣，我乾脆來完成江謙貴的心願。雖說我也是方才得知有這張文，趕緊拷貝一張參閱，我並非參與決議者，但其中內容尚不乏足以採用者，為了完成大家的願望，我願意承認是我提出的，好讓大家有機會來進行討論，好嗎？

主席：

旁聽席（鼓噪者）這一位，把他請出去！

林議員晉章：

沒有人提議的文件討論個不休，不如由我來犧牲，承認提議，這才合乎程序，方能進行討論嘛！

主席：

先別討論這張，雖然林晉章要犧牲承認是提案人，暫時還是不要。

江議員蓋世：

我提議，現在來進行政策論辯，老人年金討論三小時，新聞處一小時，麻煩你先處理。

主席：

你所謂的與謝明達所說的一樣，我正要徵詢大家。

江議員蓋世：

你趕緊裁示，要討論的話，就馬上進行。否則，就請國民黨、新黨表示作何打算。如果認為這張就是最後的決定，既然敢提出，就要勇於向臺北市民負責。

主席：

林晉章既已作承認了，你講這些做啥！

江議員蓋世：

你何以遲遲不作處理？

主席：

你講個不停，我要從何問起？我再重申一次：江蓋世議員再次強調謝明達議員所提的，二讀會的進行：老人年金作三個小時辯論，新聞處一個小時，其他個別案件四個小時，各位意見如何？現在時間快六點了，如此算來須到下午兩點。也罷！本來我就表示可能會到下午六點。

龐議員有何意見？

龐議員建國：

議長，大約在三點半的時候，你帶我及陳政忠議員前去謝明達議員研究室研商對策。當時，我即提議開放個時段來進行政策辯論，但謝議員曾表示：不用了！如果沒包裹表決的話就免談！所以，本來要求包裹表決不用政策辯論的也是謝議員，我希望謝議員出面澄清，確定立場：到底是要包裹表決，還是要政策辯論？

謝議員明達：

對於剛剛一向為我所尊敬的新黨黨團召集人——龐建國議員，錯誤引述我的意見，謹表達嚴正的抗議。好在不是他單獨來找我，議長也在場；而議長是否也錯聽，這我就不知曉。我記得當時也有幾個媒體的記者在場：當議長陪同龐議員到我研究室來的時候，是這麼表示「就這樣吧！每人談個三分鐘好了」。我說「這就免談了！你們先前提出來時我就已經拒絕了，怎可能在歷經激烈衝突與對立之後，休息了四個小時，再來告訴我們，每個人講三分鐘！我絕對表示反對」。再者，我是直接對龐建國講的——我說：如果你們有膽，就站出來負責「包裹表決」，不要再浪費我們的時間，這並不是說，我主張包裹表決。

我代表我們黨團所陳述的立場，包括我們的幹事長——周柏雅議員，我們的立場非常一貫與堅定，希望有政策辯論的時間，反對政策辯論的反而是新黨黨團的協商代表。

我再次澄清，我們並不主張包裹表決，而是：如果正如我們所獲得的這些資料所顯示的，已經有部分的議員準備就緒，包括議長已在打呵欠，以及左邊席位很多議員同仁好似快撐不住了，這些景象正如議長以往慣用的招數——反正讓你們民進黨講個痛快。等到最後大家都熬不下去了，或趕緊要出國了，屆時就有人

帶頭喊話，照案議定。

龐建國議員說是我主張，分明是栽贓，我必須嚴正澄清。

主席：

大家是不是決定一下，要多久的時間？

許議員木元：

你提那麼久了也沒人反對，就逕行裁決吧！

主席：

是不是就謝議員所提議的？或是請謝議員再溝通，減短一點

？

謝議員明達：

反對就應提出對策；到底是要包裹表決呢？還是要花更長的時間來辯論？因爲我記得很多新黨的朋友向我表示：要辯論，我們比其他政黨都行，要辯上幾天都沒關係，也許我是誤會他們的意思了！那麼，是否就順應他們的意思，敬老福利津貼就照當時的協議，談論五個小時又十二分鐘，或是討論個更長些？

龐議員建國：

議長！原先我們與謝議員進行協商時，是建議每位三分鐘，總共有五十二位議員，就請議長、副議長委屈點，不要參與。其餘的每人三分鐘，總共是一五〇分鐘，再按各個政黨的人數比例來分配時間。並由各政黨自行決定指派發言者。譬如？新黨有十人，可分配到三十三分鐘，由我們自行認定有需要在此澄清立場的議題，派出代表來作說明；也許，一個代表就用盡三十二分鐘；也許，三個代表各談十一分鐘，悉聽尊便。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地方總預算案之二讀會，竟然淪爲每位議員分配三分鐘，再由各該黨團就總時間數自行運用。這不僅違背臺北市議會

議事規則，更嚴重背離民主精神。按照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條文所指，是「應」而非「得」，也就是「應該」、「必定要」對原來的要旨以及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是不能有所折扣的。

既然有提出此要求，就必須要進行。同時，還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所以，主席！「二讀會」是預算案審查過程最重要的一個階段，還是要按照議事規則中所規定的這兩項「應該」做到的規定來進行，才符合「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也才對得起我們本身的職責。

段議員宜康：

今天的狀況按照主席的說法，既然是已經通過了「補救辦法」，也就不必急於這一時。針對這麼重要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二讀會，應該要有充分的政策辯論的時間；每一位議員應該要不分黨派，表現出民主政治的素養，聽聽別人的意見，表達自己的意見，把問題講清楚，而不是預設立場急著在極短時間內把問題處理掉。否則也沒啥好談了，乾脆把你們的底牌掀出來好了。因此，我建議：根本不要訂時間，應該讓大家能針對問題暢談，充分表達立場之餘，也聽聽別人的意見。希望主席能就我的建議作一處理。

主席：

到底要討論多久才適當，實在是見仁見智；有人要求暢談，也有人要求簡短。所以，從開始我都不敢對時間的多寡作答覆，理由就是在此。確實會有差距。像龐議員說祇要一五〇分鐘，而謝明達議員則說要八個小時；大家能否就這問題再作溝通，找出平衡點？

謝議員明達：

議長！你這樣的說法會誤導大家的思考，這問題並不在於兩個小時與八個小時的差別。雖然，龐議員主張以每個人次三分鐘計算，然後由各黨團自行指派分配。但是，就我對於議事規則以及預算審查、所下過相當的功夫與五年的實務經驗言，為何需要有二讀會？為什麼大家最不願意見到（而且也僅在你當議長時的前一年，用過一次而已）的就是一分鐘表決？如果二讀會的情況是這樣的話，將來各委員會作決定就好了，還要二讀會幹嘛？一讀會祇是經過大會的授權付委，先作初步的整理，基本上議會仍是合議制，所以，二讀會的政策辯論和討論，正如剛才周柏雅議員提到的，是議事規則的規定以及議事運作的原理。更何況議會制度並非臺灣所首創，英國早已實行一、兩百年了，二讀會當然是比較沒有效率，所以我們才會做出一個折衷的建議：部分較為重大的，屬於指定特定議題者，作一適當的討論，其餘的再各個表示意見。那可能一千五百多億的預算，大家都沒意見？！三分鐘能談什麼！

議長！我們的意思是：如果僅有三分鐘的話等於是空談！也

徒具形式！與其如此，乾脆都不要了！多那兩個半小時有何意義？

主席：
你不要就此否決了，應該再迂迴爭取增加點。
謝議員明達：
真要有迂迴空間的話，早在昨天、前天就爭取到了，我剛剛說過：你們已經正式回絕任何協商的空間，已瀕臨全面決裂了，還有何好談的！

可能我的表達能力有所不足；我的意思是：光是老人津貼案

差不多就得花上兩個半小時。

議長！你挺不住了嗎？我已整整兩天未闔眼了。

主席：

不會的！我大概與你差不多時間未闔眼。

謝議員明達：

大家如果有討論的誠意，把三個小時縮短為兩個半小時的話，我們還勉強可以接受。如果是把八個小時遽減為兩個半小時的話，不論就原理或是實務，都不可行。

如果，大家真的無意繼續討論，或是支撐不下去了，也沒關係，是誰寫的就請站出來表白，你們逕自一分鐘表決好了！

主席：

大家再協商一下！龐議員主張兩個半小時，謝議員主張八個小時，再做個調整吧！

陳議員學聖：

各位同仁！時間也過了非常久了，我並不反對再討論八個小時，縱使再加個八小時，我也願意奉陪。但是，根據以往的經驗，當政策辯論時，要說服對方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事實上是利用政策辯論的過程中，政黨彼此之間在場外另作溝通協調。不管我們再繼續討論幾個小時，必須是三個政黨之間有協調的空間，方能使得政策辯論有其存在的意義。而如果三黨已經沒有協商的空間，也不可能再有突破的話，再增加幾個小時都沒有用。所以，我個人認為是否請三黨再協商看看：

（請保持風度（指旁聽席）！哪一個講的？下來！有種露臉的話，下來！）

主席：

你這樣講人家是不對的（指旁聽民衆）！不可以罵人！警衛

把他扣下來！別讓他走！看他道不道歉，否則就送法院！

陳議員學聖：

你這樣罵我，太過分了！混蛋！

主席：

學聖！我們用不著這樣說他！你這樣講也不對。

肅靜！肅靜！我已經指正我們議員了，旁聽民衆不可以再講了！

陳議員學聖：

請我們的市民同胞聽我講兩句話，好嗎？我爲我剛剛出言「混蛋」兩個字表示道歉！同時，也請那位市民同胞把那兩個字（婊子）收回，可以嗎？希望大家互相尊重，好嗎？（主席：對！對！應該的！）

我還是複訴我剛才所講的話：希望三黨黨鞭再繼續協商，看有沒有轉圜的餘地！如果有的話，就繼續談論下去。否則，希望不要再耽誤大家的時間，尤其讓很多的市民同胞再等下去，畢竟不是很好的事情。我也爲剛才的事情向大家抱歉，以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狀況，謝謝大家！

陳議員馨儀：

主席！剛才那位市民再請他回來旁聽，不要送警察局，好嗎？

主席：

我剛才說過，他必須要道歉，且陳議員已經道歉了。

我建議先休息十分鐘，再協商看看有無轉圜空間。

——休息——

繼續開會！

剛才談到怎麼來分配二讀會的時間；謝明達議員主張八小時，龐建國議員主張兩個半小時，兩者之間有差距，要如何處理？

龐議員建國：

在民主政治的基礎上，進行表決之前，我們當然是很願意進行政黨之間的協商。方才本黨同仁又再聚了一次會，認爲：縱使把時間延得再長，大家談的仍然是同樣的內容。我相信兩邊記者席上的記者朋友，從過去在各委員會上，都聽到了議員們各自對於有爭議的各項預算議題的立場。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爲兩個半小時的政策辯論，應已是足夠。此外，我們也願意在某些項目上面，跟民進黨同仁之間看能否有較善意的表示。我們願意在林晉章議員提出的，有關八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決議中，第一項：第二預備金原列十億元，刪減六億元，准列四億元，就這一部分我們覺得可以有善意的表示，比照去年黃大洲任內所編列的數額，五億三千萬元。我們願意作這樣的修正，希望民進黨同仁能夠同意！

主席：

他們這樣的意見，可不可以？

周議員柏雅：

不同意的話，你說一下看法！

周議員柏雅：

按照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對二讀會有很清楚的規定，包括：廣泛討論與逐條審議。它是個相當重要的議事程序，每位議員同仁對於各委員會所審查的預算，有某些會特別注意、關心的問題，應該要給議員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不能因爲有些問題

已有作過討論了，就可以不必再討論。

尤其，很多重要的問題並還沒經過慎重的討論，譬如：「敬老福利津貼」，我就認為未經討論。雖然，在民政委員會已討論了，但我並非屬於該委員會，我很希望能在二讀會上充分闡述我的理念，我的看法，以及對於市政府所擬訂的敬老津貼的發放，我們的支持點到底在那裡。

因此，我認為不必要有時間的限制，應該就每一議案的原案要首先作廣泛討論之後，再逐條審議，作表決。這就是二讀會規定的必要程序。

龐議員提到他們願意修正所謂林晉章議員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其中第二預備金刪減成四億元，增為准列與黃大洲市長時代同數額。基本上，我認為官派市長時代的黃大洲，其身分不等於民選市長的陳水扁。所以，我們也沒辦法自然地接受所謂與黃大洲等同的五・三億元是合理的。

我現在提出的祇是問題之一，尚有很多需要討論的，就如第二預備金在財政委員會討論時，即各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希望其他的同仁在二讀會上就第二預備金的合理編列數，應該進一步作綜合的討論。

我簡單作此說明，很多議題還是需要經過充分廣泛的辯論，才能獲得較為讓大家接受的結果。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前幾天在黨團會議中，曾表示要為「老人福利津貼」作政策辯論，本席受民政委員會推派為該福利津貼在大會中作報告，我特地為準備這些報告資料忙到昨天清晨四點才就寢，九點隨即趕赴議會，從十點開始開會，截至現在為止已將近一、二十個鐘頭了，仍未能有機會作報告，實在感到很遺憾！

此外，我們在六月十五日通過「補救條款」，原是期望能在六月三十日通過總預算。然而，始料所未及的是，仍是未能在預期中完成審議。在昨天十二點之前又通過了修正的補救條款，所期盼的仍是在這次大會中完成審議。

本會六個委員會在這次的審查過程中，不論是出自市府官員的口中，或是媒體報導之下，都可以獲知每位同仁皆非常盡心盡力，認真地加以審議，善盡民意代表監督市政府的責任。

基於以上的幾點報告，本席願意在此正式地將剛才我所提過的動議宣讀；有關八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建議決議如下：

一、第二預備金原列十億元，刪減六億元，准列四億元。

二、消防局補助義勇消防大隊司機新津及工友新津，均照原列數通過。

三、衛生局第三目，醫療保健福利業務，電腦軟體程式系統開發費用二百萬元，全數刪除。

四、社會局第五目，老人福利業務之但書，增列第三項：未依前兩項但書內容執行，預算不得動支。

五、綜合決議第十七項刪除。

六、(1)市府各單位所編印之資料（含各種媒體）增列綜合決議：編印後應即時提供本會圖書室兩份，以利議員參考，並請市府

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九條第四款，擬具地方政府資訊公開辦法送會審議。

(2)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大樓規劃完成後，須赴議會報告規劃及執行情形，待議會同意後始得動工。

(3)市府新聞處及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八、各委員會所提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意見，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

再者，這次爲了配合市府預算的執行，單行法規加開了兩天

的會議，審議通過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四、六、九條條文暨編制表」，已經提到大會二讀。

又，「臺北大衆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都經單行法規委員會審議完成。同時，大會剛才也已宣讀通，希望能一併通過。

費議員鴻泰：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從昨天到現在也已經是七點三十七分了，經過了很長的協商、討論。剛才，龐建國議員以及林晉章議員分別將他們的決議、建議，向大家作了說明。龐建國議員也表示了，我們願意用兩個半小時的時間，讓大家分別表示政策意見。同時，龐議員與我們協商決定。將第一項第二預備金原列十億元，建議刪減四億七千萬元，准列五億三千萬元這是我們善意的建議。我們在此誠懇地呼籲民進黨同仁，希望能夠接受我們很誠懇、善意的建議與誠意。

我建議：希望民進黨同仁能夠接受我們很善意的建議與我們的誠意。如果，不接受的話，是否付諸大會來表決？謝謝！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新黨兩位議員同仁的善意的回應，我們是應該有正式的表達。

第一點，針對剛才與本席同選區互爲競爭，並互爲學習的，

我所尊敬的林晉章議員，他對基層以及問政皆相當深入。但是，奇怪的是，這類扮演「壞人」的角色，都是我們中山區的議員在擔任。

主席：

你別談論別人，說說你個人的理論就好。

謝議員明達：

據我了解，我拿到手的這份包裹表決的決議文，應該是經過兩個在野黨的協議，結果……這就不用明講了，我遵照議長的指示。

剛才龐議員建國兄提到，把原來准列四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多給一億三千萬元，好像這就表示是非常善意的回應。但是，我必須向大會作澄清與說明。

我們的幹事長剛才已講過了；民選市長與官派市長，先不論其黨派或是身分，當然是有其不同的身價。我們應該給首任的民選市長——陳水扁市長一個機會，陳市長也才有機會能給予臺北市「機會」。如此方式的預先設限，當然令我們無法接受。況且，這筆五億三千萬元的第二預備金，乍看之下，好似與黃大洲市長時代編列的五億三千萬元是一樣的，絕對值雖然一樣，但是比率可就不一樣！黃市長時代的五億三千萬元是占總預算的百分之四，現在所給「阿扁」市長的五億三千萬元是未達總預算的百分之三・五，怎會是一樣！分明是「明昇暗降」。

第二點，請大會同仁不要忘了，本項預算在財建委員會是准列七億元，現在改列爲五億三千萬元，是比小組的決議少了一億七千萬元，並非是增加了一億三千萬元。這樣的區別，請各位同仁能夠了解。

第三點，明明是減少了一億七千萬元，他要說成是多了一億三千萬元。是不是要就這一億三千萬元來「購買」二讀會整個程

序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這樣的話，議會恐怕很難對社會交代！

第四點，「兩個半小時」，光是敬老福利津貼拿來討論都嫌不夠，又怎能就整個預算作充分的表達？如同剛才，我們的同僚——林晉章議員，滔滔唸了好幾個法案，我敢保證，現在在現場的議員，包括我在內，百分之九十以上，不清楚其內容是些什麼！莫非也打算待會兒一併矇混過關？這樣的立法品質，我們能向市民交代嗎？

本民進黨黨團剛剛經過再度的協商，我們也非常願意與其他兩在野黨的同仁，能夠儘量維持預算審查的品質與完整性，讓市政建設能順利推動，我們並不是要求一定得完全照我們的意見。

我們所講的，利用八個小時對八十五年度的預算作辯論，僅是最基本的限度。如果最後仍是採多數優勢強行表決壓過的話，所謂的兩個半小時的辯論，留給你們自己說去！兩個半鐘頭每人能表達多少？！

我們的立場很明顯，我們所追求的最高層次當然是爲了全體市民的利益，大家共同來合作。第二個層次是在於追求預算審查二讀會程序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以及能有充分的討論。

我們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立場非常的明確，要求也非常的卑微，懇請我們的各位同仁能夠支持。意思也就是：如果等一下仍是要表決的話，這兩個半小時就留給你們自己談！

主席：

好！段議員！不講了？！

賈議員毅然：

該我了，抱歉！主席！各位同仁！這是我首次進入市議會，也是首度見到這種場面；討論了非常久，可能也已破紀錄了。本次預算審了這麼久，也拖了這麼久，再加上這麼多的觀眾在觀看

，整體而言，是個很好的民主課程。

在這次的審查過程中，我們發現：從開始的分組質詢，乃至後來的總質詢，幾個重大的政策案件，一而再，再而三的對各局處首長以及陳市長，作了非常非常充分的討論。各黨派、個人的意見，幾乎表達得淋漓盡致。

談到協商，也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協商，甚至到目前爲止，我們仍然未放棄協商，也提出了善意的讓步，提出對應的、對等的，以及讓出的條件。

但是，到目前爲止，仍然沒有絲毫得到妥協的機會。雙方該談的也談過了，彼此間的差距竟然還是如此的遙遠。從昨天下午到現在，我們已經熬在這裡十七、八個鐘頭了，再繼續談下去的話，不曉得要談到什麼時候！

再者！民進黨朋友要求辯論；其實，在質詢的過程中，各位的意見我們已經都有了充分的了解，我不相信有任何一位議員同意仁對於民進黨的重大政策的看法，沒有初步的，甚至是深入的了解。

因此，意見的表達已是相當的充分，我們卻還是僵持在這裡。依照民主政治的發展與程序——辯論過了；協商過了；表達過了；贊下來的就是「表決」。

所以，我鄭重地要求：停止討論，依照議事規則進行表決。希望主席能夠慎重地處理我這提案，謝謝！

主席：

段議員：

賈議員宜康：

賈議員所謂的討論很久，事實上並沒討論很久。開會的時間其實很短，大部分的時間都不曉得在做什麼！討論了些什麼呢？

我們有對預算的二讀會進行了實質內容的討論嗎？沒有嘛！

手上的這張表：第二預備金原列十億元，刪減六億元，准列四億元；本財建委員會原也才刪掉三億元，准列七億元。為什麼會刪成四億元，從何而來的又是五億三千萬元？！沒有任何政策性的說明，就僅是這樣的一個數字？又不是在做生意！

諸如此，就要逕行表決，要我們如何能接受呢？因此，我建議：直接進入實質討論！剛才賈議員說，大家要講的都已經講了。但我從來沒有在民政委員會審查敬老津貼時，獲有機會表達我的意見。賈議員！待會兒我要講些什麼，你大概也不知道！總要有個機會讓我們表達意見，不光是針對這些重大的政策，還包括其他委員會所有與我的選區權益有關係的，我都有意見。譬如：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我也有我的意見啊！否則，昨天下午大會宣讀資料時，喊「有意見」的聲音此起彼落的，豈不是虛耗時間？早點告知的話，我們就不需枯坐窮吼了！

各位同仁！針對敬老津貼案，我們所面對的癥結不在於是否刪減三十億元，而是扭曲了整個政策的精神。請大家考慮兩點：

第一、如果我們是期待臺灣或是臺北市能夠建立國民年金制度，能把敬老津貼當作是過渡為國民年金制度之前的權宜措施，同時也希望未來能有一健全的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制度的話，就不該將之扭曲成社會救濟的手段。否則，我們可預見，要真正建立健全的社會保險或是社會福利制度，將是遙遙無期！如果說，要將社會上每一位老人都應該受到政府各部門照顧的基本觀念抹煞掉，另外再提出很怪異的替代（主席！我也是在講給你聽的！）——用收入來決定是否發放救助金；也就是收入達一定金額的老年人，不須政府對其過往所付出的作肯定，以及給予起碼的生活保障的話，同樣的道理，我舉個例子：王永慶很有錢，我們可

以說他不需要這五千元。而他的孫子一出生就生長在富裕的家庭，那麼，他也一樣不一定需要政府所給予的國民義務教育——也是權利；因此，我們是否應當要限制一定收入以上的家庭，沒有資格進入國民小學？顯然事實並非如此！接受國民教育，是每個兒童不論其家庭背景，都享有這種權利，而如果要自行選擇就讀私立學校，那是他個人的權利。

「敬老津貼」也是一樣，老年人可以自行選擇領取與否，但是政府卻是應該採公平一致的作法，讓每一位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都受到政府的照顧。

所以，我期待每一位同仁，不分政黨，都能認真地考慮這政策的精神；並不是在於刪減三十億元的問題，而是扭曲了政策精神的問題。期待大家能作更充分的考慮！

林議員晉章：

非常佩服段議員！事實上，對這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也帶來了很多道具之類，要來解釋這問題，卻都沒有機會，不過，剛剛在十二點鐘之前通過的補救條款，有議員質疑有無附議，其實當時我都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趁現在大家都還很冷靜的情況下，針對我所動議的事項，先徵求附議，不然，待會兒秩序一亂，又徒生意見。主席是不是先徵求附議？

主席：

有誰贊成林晉章議員的案子？好！一共有十一位附議。附議之後就成案了，大家是否繼續討論一下？

我是建議民進黨黨團：我剛才是費盡了口舌，才爭取到五億三千萬元，大家都還算和諧。我認為，既然經過辯論就可以通過，是不是……。

議長！第七屆的議會有舊議員，也有新議員，何謂「二讀會」，總得有一番表演！本本資料都是辛辛苦苦審議、打印完成的，要如何處理？我是工務委員會成員，對隸屬其他委員會的預算，我也有不同的意見，期待的就是在二讀會時能有所了解、表達。

新議員們必須了解：「二讀會」正是讓你們對其他委員會所審的預算，可以作意見陳述、表達……

主席：

藍議員的意見我也很能接受，不過，爲了大家的和諧，我才也費了好大的勁，苦勸大家，爲的是求得大家相互容忍。

藍議員美津：

議員的角色該怎麼扮演，該好好學習！酒下肚後，叫著要表決！照程序來嘛！你又不是今天才當議員，當主席的！依順序逐本討論，否則，何必打印、發放？！

主席：

我並沒有很堅持的意見，祇不過是向大家報告，我剛才至少行了數十個禮，才能有這樣的成果，爲的是圓個和諧。爲了未來還有三年半的相處，我已盡了生平最賣力的懇求。

如果認爲林晉章議員所提的較不妥，而龐建國議員提議的，能有兩個半小時的討論，想表達意見的人也能有機會，不是很好嗎？事實上，八小時的討論與兩個半小時的討論——我在議會這麼久了，雖然不敢說時間長不見得有效率，但我相信，效果應該不至相差太多。

我不止行了三十個以上的禮，要求能增爲五億三千萬元，以求圓滿處理。況且，仍能有兩個半小時的表達意見，這樣不是很嗎？何苦一定要堅持！

李議員承龍：

議長！各位同仁！我在財建委員會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保留有大會發言權，我重新申訴一遍我的看法：

我手上有七十九至八十五年度第二預備金的編列情形，以及七十九至八十四年度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情形。

我們都知道陳水扁市長是第一任的民選市長，在效率上自是應該講求能有更好。

縱有民國七九年編列的金額是四億六千萬元，動支了四億一千六百萬元。八十年同樣是編列四億六千萬元，動支二億三千二百萬元。八十一年編列四億六千萬元，動支一億三千六百餘萬元。八十二年編列四億六千萬元，動支一億五千五百餘萬元。八十三年編列四億六千萬元，動支三億二千九百餘萬元。八十四年編列五億三千萬元，動支大約也是五億三千萬元。

在財建委員會我曾提出，有邏輯可資推測；亦即，七十九年以及八十三年底、八十四年都辦有選舉，每到選舉年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情形都特別偏高。

陳水扁市長是民選市長，將也是位效率滿高的市長、好的行政首長。我們在財建委員會，也是抱持著很謙卑、很謹慎，期許能在第二預備金上盡可能爲市民節省點開銷。當時，我也表示了，黃大洲市長時代，平常時期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大約都在一億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之間。八十年之動支達二億三千多萬元，是因有一億餘元花費在颱風救災上；一是楊希颱風，一是亞伯颱風，一是黛克颱風，維修費大約是一億多元。很顯然的，如果說今年同樣預估會有颱風的話，維修費再加上以往動支的情形——我想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有其一定的辦法，並不是高興使用就可以動支的。當時主計處長也說明了編列十億元的原因，但是，我認爲：平常僅開支一億多元，一下子要從五億三千萬元調高到十

億元，怎麼說都說不過去。

在財建委員會為這問題也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雙方的意見都不能整合，所以採用了表決的方式。表決的結果：民進黨有三票，新黨有二票，同意了編列七億元。而剛才，謝明達謝召集人是說，他們一直以謙卑的心，希望再增加兩億元，事實上，當時民進黨同仁本身就已決定要七億元，當然！這也是經歷了很多的討論。

我必須把這些情形作個澄清，不要認為當時被刪成七億元是國民黨或新黨的傑作。而且，當天國民黨籍的同仁也對這問題有所深思，因此也都保留而未投票。投票者祇有，新黨的我、賈毅然，以及民進黨的柯景昇、段宜康、周柏雅。當然，他們三位也各有其不同的見解。所以，周柏雅提到要充分的討論，在第二預備金方面，我個人認為該把一些模糊的情形作個說明。

至於，剛才提到第二預備金的編列較往年為少；我認為，編列的多寡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動支的情形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真正考量到替百姓省錢，方是重要。今天所有市政府花的錢都是來自人民的稅金，如果把第二預備金拿來亂花，我相信對一個有爲的政府言，是浪費市民納稅人的錢。

以上是我把當時的情形重新說明一遍，也把七十九年度到八十四年度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數，向各位作個報告，並不是說編列十億元就一定得花十億元。在黃大洲市長任內，平常動支狀況維持在一億三千萬元到一億五千萬元，遇有颱風時是一億三千萬元。碰到選舉時，才會有暴增的數字。這是什麼原因呢？我不作說明，大家心裡自我去調整，自我去想像是什麼的原因。謝謝！

李謙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李承龍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七分鐘，已經超

過新黨召集人龐建國議員所講的三分鐘，一倍以上。他是說，他以保留有大會發言權，來作有關第二預備金個人的看法。

事實上，本會同仁保留大會發言權的項目以及人數，算起來超過兩百個人次以上。但是，是不是每個同仁都能有機會在此作這樣充分的表達？我想是完全沒有！而李承龍議員卻作了實質內容的說明。從二讀會開始到現在，一直沒有機會作實質的政策討論。

剛才，賈毅然議員說「我們已辯論很多了！」、「我們與陳菊局長也有很多辯論！」。有辯論嗎？關於敬老津貼，賈毅然議員什麼時候跟我作過談論呢？

關於段議員剛才所講的那一席話，代表民政委員會對於敬老津貼案，召集人許淵國議員也是不同意委員會所作的決議，他也保留了大會發言權，才會由林晉章議員來大會作說明。他對段宜康議員剛才那席話，覺得相當新鮮，是第一次聽到！所以，不屬民政委員會的諸多議員，對於敬老津貼可能都有意見，可是卻沒辦法在此表達。

我對第二預備金也是有意見，對警政委員會的預算也有很多的意見，但是我們都沒有辦法表達。

如果認為，在一讀會已經作了個別的討論就行了，又何以要安排有三讀的程序？特別是最重要的二讀會程序！二讀會就是超越自己專屬的委員會，除了保留大會發言權，可以繼續發言外，還可以針對不同的委員會，因為沒能參與小組審查而在大會表達意見。

議員的權利與義務在議事規則有明文規定，今天卻完全被剝奪了。雖然剛才有很多人說今天很辛苦，也作了很多的討論，但是一讀會可有實質的討論？完全沒有！主席你還一再與我爭辯，

怪我說不會有二讀會，將會逕行表決；果然不出我所料！費鴻泰議員、賈毅然議員不是已提出：停止討論，逕行表決嗎？而林晉章議員的正式提案，亦經過主席徵求附議了。

所以，根本就是要以「多數的力量」在此作表決。這樣的作法，比起過去大家深惡痛絕的「潘維剛式表決」，還來得更慘，更是開民主倒車。過去，潘維剛的一分鐘表決之前，至少還廣泛討論了四、五天以上。但是，在今天的第七屆議會裡面，平白把二讀會的程序給犧牲了。

縱使待會兒要透過多數暴力表決，這表決將是違法無效的，因為根本未進行二讀會之程序，它將成為臺北市議會之恥，更是全國各地方議會最壞的榜樣，這正是臺北市這一屆議會「三黨不過半」的政治生態所創立下來的。

主席：

我以身為二十六年的議員身分向各位報告：在第一屆、第二屆的議員生涯，真正作討論的時間很長，也都没有所謂的「程序問題」。到了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黨派愈多，愈接近時，

盡是談程序問題。所以，如果今天真的要進行討論的話，也是滿難的。

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我認為兩邊的差距應該是不大。如果我沒聽錯的話，第二預備金的問題，謝明達是說六億元也可以，而他們則答應是五億三千萬元，其間的差距也僅是七千萬元。

此外，討論時間的八小時與兩小時半，實際上也相差不遠。

站在主席的立場，實在很希望「和諧」，並非我邀功，我剛才最起碼鞠了三十個躬，好不容易有這樣的成果。我認為，這樣的作法既可以使大家和諧，而且話也可以講，也可以討論。「數

還是希望大家能慎思！輪陳政忠講一下！」

，取得和諧，正是我要懇求各位，了解我的苦心，不要再爭執了。

事實上，第二預備金是讓市長有活動運用的經費，並不一定有多少。即使真有需要的話，也可以再編追加預算。我當主席必須維持中立的立場，希望大家各自的立場焦距能夠拉近，圓滿解決。我懇求各位，能支持我所提的意見。

段議員宜康：

依我的意見，根本不應當限制討論的時間。民進黨之所以提出八個小時的討論時間，是衡量在這時間內應該能有充分的表達，互為政策的辯論。如果照主席的講法：有程序發言即可以不作討論，那麼議會以後都不用再作討論了，直接就提案表決好了。照主席的說法，八個小時與兩個半小時差不多，那麼你的薪水如果被扣減了三分之二，難道也是差不多嗎？

我們今天所要談的不光是第二預備金，還有許多預算問題，難不成我們都不該講嗎？

主席：

我並不是說你不可以講，憑良心說，今天三位黨鞭非常辛苦，尤其我對謝明達議員感到很抱歉，他真的太辛苦了。我一直奉勸他們一定要有「空間」，否則一定是死碰死。所以，我拜託他們一定要有緩衝的空間，大家要能共體時艱，畢竟大家好幾天沒睡覺了。

段議員宜康：

既然能提出這決議文，就應當作解釋、陳述，而不是強迫接受，那有這回事？

主席：

陳議員政忠：

林晉章議員的正式提案中的第二項、第三項，我藉這機會作番陳述：

消防局補助義勇消防大隊之司機及工友薪津，在小組作討論時，獎金部分全被刪除。小組本來認為，這些人員是屬編制外，非屬組織系統內的常態編制人員，祇是藉助義消組織架構上。所以，這些人在支領固定的新津外，不該再支給獎金。但是，既然是組織所必要的需求，在架構未能作調整的狀況下，除了希望未來能重新檢討外，對於這些長期受僱於政府的司機，以與僱主之間的長期工作關係言，應視同為長期的勞力關係。所以，我們認為他們不僅應該領有一定及特定的薪水，也應該擁有一般勞工所應該領取的年終獎金。因此，原刪除一、六七〇、七六〇元及三六八、五五〇元，應予恢復。

衛生局第三目醫療保健福利業務項下，電腦軟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事實上，並未見各單位有相關的硬體設備，我們認為應該是先有硬體設備，才需要有軟體配備。同時，我們又考慮到也許是未來業務上發展所急需，刪除之後會不會影響業務的推動。後來又發現，該項是排列在「其他」科目項下，而「其他」科目原本就有其他費用。因此，我們刪除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不致影響到未來硬體裝設完成之後軟體費用的需求。

所以，我們希望在這綜合決議內之第二項、第三項能夠加列這意見，並希望徵求在座多數議員的支持。

卓議員榮泰：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應該都還記得，在本會期剛開始時，本會同仁尤其是新黨的朋友們，為了邀請陳市長前來專案報告或是施政報告，延誤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記得當時新黨的朋友堅

持：惟恐在施政報告時因時間不夠而講不清楚，一定要先作專案報告。我們會提出：施政報告大家可以有機會溝通、質詢，或是總質詢也可以再談。他們卻堅持一定要作專案報告，才能再談及其他。言猶在耳，大家都記不清了；今天我們要求就預算內容作審查、作政策辯護，新黨的朋友們卻說：總質詢已經講得很清楚，用不著再談了。為什麼轉變會這麼快？起伏會這麼大呢？新黨的朋友們！雖然你們是新進入議會，在記憶方面還是要加強點比較好。

針對陳政忠議員所提到的部分，身為警政小組的一員必須在此說明；如果經過新黨與國民黨在今天的協商，把消防局補助義勇消防大隊司機及工友被刪除的數額全數恢復，是因為陳政忠議員所講的「雖然不屬編制內的，但是工作很辛苦，因此把獎金刪除的部分給予恢復」的話，那麼，我必須提醒大家：同樣屬警政衛生委員會的警察局所屬少年警察隊之少輔會，情況完全相同，獎金被刪除了，這些少輔會的工讀生何以被你們給遺忘了？兩黨協商何以給漏了？如果要恢復，是不是該連少輔會的也一併恢復？不能如此不公！

主席！一樣的狀況：都非屬編制內的員工，工作同樣的辛苦，在小組審查時，新黨同仁硬要把獎金給刪除，如果說，消防局的部分因為司機來此陳情就給予恢復，那麼，少輔會工讀生的部分是否該一併恢復？我作這點要求。

第二點：衛生局醫療保健福利業務，明明是針對三歲以下兒童醫療免費補助所做的，在委員會上就這一點也做了很多的限制，要衛生局重新甄選、試算發放的對象。同時，我們在附帶意見中作有：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經費中有關電腦經費，應將電腦開發計畫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項附帶意見與「三歲以下

兒童醫療補助對象以基本費用生活收入四倍以下者為準，並應專款專用的第一點以及第二點：衛生局應訂定發放相關條件細節要點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之意義是一樣的。既然是一樣的，為什麼把這一段刪掉了？這是在小組討論相當久的。如果這是條件的交換，就應該在這裡公開說明。

在此，我做兩點建議：

第一點：少輔會部分應該比照消防局的部分一併恢復，以示公平。

第二點：既然已經作有附帶意見，電腦經費兩百萬元是否給予恢復？我們原本已經質疑面對這麼龐大的業務，事前的規劃是否周延，如果再無電腦系統協助開發而以人腦代替的話，在目前的時代是跟不上潮流的。

是否就這兩點給予恢復？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以下是本席針對八十五度預算審查的最後一次發言。

本席很榮幸有這機會蒙本黨籍議員的抬愛來擔任民進黨首次在首都執政的第一任黨團召集人，感到很榮幸，也覺得很驕傲，

想要一展長才，來替黨團服務，與市政府合作，為市民服務。結果，當了一百八十八天之後，可能是我流年不好，應驗了臺諺：第一次撿豬糞偏遇上了豬拉稀！眼看著幾分鐘之後，就要被兩個在野黨聯手幹掉，實在愧對黨團，然而終究還是得就同仁對我有誤解的部分，簡單做個說明：

看起來好像是本席以及民進黨為了區區一億三千萬元，以及兩個半小時與八小時之爭，未免太矮化了我們的格局。其實，我們真正追求的，是希望經過市民選舉來擔任臺北市市長的陳水扁

——他已經不僅是民進黨的市長，更是臺北市民的市長，他的諸多政策及競選政見要能完整地實現，此乃最高層次，那裡是爭議一億三千萬元的預備金？再說，這些不也都是用在地方建設上？更何況很多都是議員們所請託的，刪掉它對陳水扁又沒什麼影響。真正對臺北市政府比較重要的，更是我們念茲在茲的，是「敬老福利津貼」。你們早就表明談都別談，我們當然退而求其次地祇要求能對這政策有個完整的說明。所以，這並不是爭一億三千萬元，你們不要以一億三千萬元來換取整個二讀會應該有的合法正當程序。

我個人有個主張：我知道現在大家心裡都很急，而我們民進黨籍議員所感到急切的是，眼看著陳水扁的預算被砍得七零八落。也有部分同仁認為很累，審不下去了，反正每年皆是如此，趕緊了結吧！可能新進議員不了解，要嘛大家來個很高水準、很充分的政策討論，不管是重大預算或是地方選區預算都有表達的機會。否則的話，反正你們早把「劇本」寫好了，現在也已是八點半了，是否就照林晉章議員有政治勇氣出面承擔，以及賈毅然、費鴻泰兄提議停止討論，就此表決吧！你們自行負責吧！

主席：

謝議員！憑良心講，我也是語重心長；我剛才並不是認為時間方面……

謝議員明達：

最後一分鐘，不再耽誤大家的時間：

不要再像剛剛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在談程序問題，以及一億三千萬元、二億元、八個鐘頭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大家沒有體力了，也沒有意願、誠意繼續談，那麼就照既定的決議。我終於逐漸知道參與的是那幾個了，那麼就各自替自己的主張負責吧

！

主席：

我也是希望如果要表決的話，必須要大家都很和諧，不要動氣。

周議員柏雅：

外面的天氣非常好，現在大家也是精神正好的時候，我要求按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就從第一本開始，逐案、逐條審議。從第一本來，第一本最重要的主題就是：敬老福利津貼，開始進行討論。

主席：

旁聽席不可以鼓掌，我一再強調：不准鼓掌，也不准鼓噪。

賈議員毅然：

我記得昨天一開始就是一條一條唸過，沒有意見，祇有少數幾條是暫擱的，其實「暫擱」有很多是故意要杯葛的，真正重大政策大家都已曉得了。所提出來的八點，可以說是正反兩方基本的差異點。如果認為辯論得還不夠充分，沒能向選民清楚地交代，可以自行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這是誰也沒法攔得了的。要辯論勢必要雙方同意才能進行，否則單方在辯論，我們在睡覺，究竟是上課還是辯論？現在我們這方已沒有意願再辯下去了，已經搞了十八個鐘頭，坐在這邊，再辯下去，最終還是要表決的，並不能說服我們的。這一點請各位心裡有所了解，況且樓上的觀眾也很累了，他們比我們還早來，從昨天上午十點鐘就來了，你們也要給予同情，好讓他們早點回去休息。

請主席趕緊處理我提的動議：停止討論，逕付表決。謝謝！

段議員宜康：

「因為要表決，所以不必討論！」，「因為有意見，所以不

必談，各自去開記者會。」，這是什麼心態？！

如果說，某些政黨的同仁不想討論，沒有討論的誠意了，那就祇好付諸表決，但是，必要自己承認。

主席：

我實在很希望兩邊都能夠接受，我剛才也已費了好大的心力，如果真不能接受的話，就祇好這樣了，大家別生氣！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以剝奪我們發言的權益？！

謝議員明達：

這是議員的基本權利與職權，不是誰施捨給我們的。

賈議員毅然：

今天的程序是大會決定的。

謝議員明達：

是議事規則明定的，怎麼是大會決定？！不懂就不要亂講！議事規則要看清楚！

主席：

不要說人家不懂！

璩議員美鳳：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我們先平心靜氣一下！雖然議員們可能意見上有爭執，有一些比較激烈的可能有狀況發生，不過，我要先作個澄清，因為攸關到議員的權益與身家的安全，我要跟大家作個聲明：從昨天下午直到今天，我剛才坐在這裡時，我都很清楚的聽到有人公然對我污穢、恐嚇、威脅。我很仔細地聽了一下，是旁聽席的一些民眾謠傳我向陳市長潑水，所以有人竟然公開表示要綁架我，並準備尾隨跟蹤我。這樣對議員公開恐嚇、放話，除了我之外，對其他的議員也是無形的傷害。

我在此提出澄清：我並沒有向陳市長潑水，而且我個人也非常地尊重他，希望大家能夠了解。同時，我也希望旁聽的民衆，對我們每位議員不要公開的恐嚇以及放話，影響到議事順利的進行。請主席給我們一個安全、尊嚴的公道。

主席：

你提的這個問題與你的安全有關，我這當主席的應該要維護你的權益。我在此要呼籲記者們，能夠作個澄清，可能這消息並不是你們寫的，希望你們能正面的報導。我可以證明，璩美鳳絕對沒有潑陳市長的水。同時，我也呼籲旁聽席的民衆，她既然沒做，大家就不要以訛傳訛。

謝議員明達：

我的造詣比較差，「潑冷水」，是不是真的「潑」水？

主席：

我不知道，她講的是「潑水」，她可沒向他潑水啊！尤其是陳市長隨身都有保鏢跟在旁邊，那由得她潑他水？不可能的！

璩議員美鳳：

我並沒機會向陳市長潑水，我已經太久沒看到他了，我希望能當面跟他溝通。請謝議員不要誤會，我並沒機會與陳市長面對面的溝通。

主席：

陳市長有警衛在旁，我就不同了，如果是潑我的話，我就有口難言了，我可找不到證人。

陳議員正德：

議長！在表達之前總要給我們作最後的陳述。

我們不要「人情」，沒什麼「人情」可言，好像「四億元變五億三千萬元，八個小時變兩個半小時」是給了多大的施捨似的，我們當議員的難道是靠人家施捨的？未作討論就要求停止討論

逕付表決，這樣的議事規則全世界就屬臺北市議會僅有！還未討論之前就已經知道大家要講些什麼，所以用不著討論，停止討論。這樣的說法就好像：你這餐吃飽了，下餐還是會餓，因此你這餐就不用吃，留著下餐再吃。天底下那有這回事？！

如果不懂議事規則的話，每個人桌上都有一本，自己看清楚了再來談。議事規則明擺在桌上，都不看，光憑空判斷。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怎麼訂的？！議案未經過討論就嚷著：停止討論！表決！碰上你們欲討論的案子，花上五個小時、十個小時都可以談！僅有你們會累，難道我們就不累？！你們光坐著休息，放著我們勞心！

今天在此地審查臺北市八十五年度的預算，爲的是誰？是民進黨嗎？！若不是爲了全臺北市民的福利，我們何苦苦守著？今天陳水扁市長受到六十萬臺北市民的支持，當上了第一任民選市長，面對這麼多的政策要推動，你們一面批評他做得不好，一面又分文不給，這樣公平嗎？有本事的話就發動罷免，將陳水扁拉下來嘛！看誰有能力在沒經費的情況下，又能做得好的，上臺去吧！既然有選舉權就有罷免權，去發動吧！

魏議員憶龍：

從昨天到今天我都不太喜歡講話，希望能讓其他同仁有更多時間去陳述。但是，閉目養神之餘，聽到主席一再地說願意讓其他的同仁有更多的時間去表示意見，同時也聽到有多少比例的聲音在表達意見。我雖然閉著眼，我耳朵還是在聽。

我必須講一句很實在的話：議會是個整體的議會，所有的議員同仁是一個整體，今天市議會的功能是在監督市政府。可是，令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市議會竟然是分成兩個系統；一個系統是在幫市長的忙，口口聲聲說不是爲了一個黨派而已，但所講的話從頭到尾都是在幫市政府。市議會最大的責任是監督市政府，並

不是幫助市政府。市議員被選出來，是要看看市政府做得好不好，預算應不應該刪，卻反過來拼命要求：這預算要給，那預算該給，市議會是應該這麼做的嗎？我們五十二名議員應該是不分黨派，統統站在監督市政府的立場來做。

但是，從昨天到今天，我所聽到的，口口聲聲都是：陳水扁應該怎樣幫他，陳水扁應該多少錢給他。市議員應該是這樣當的嗎？我不曉得，也許我是位資淺的議員。我們在各個委員會裡審得非常辛苦，可是我發現了個很奇怪的現象，我也不明講是那個委員會；在某個委員會審查時，比方市長編了項三億八千萬的預算，但是在表決時，他自己黨籍的議員不敢支持陳水扁的三億八千萬元，反而支持另一版本。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情形發生，還拿到大會來從頭開始談，要怎麼個談法？那麼，有共產黨在臺灣嗎？那一個？

所以，今天這個情況，我們願意有更多的時間給其他的同仁表示意見，也沒關係。但是，如果沒辦法以理論去說服別人的時候，就隨便扣人家帽子，動不動就把共產黨搬出來，要大家怎麼談得下去呢？

主席：

沒有交集點的話，就表決，好不好！

現在在場有多少人？四十二位？

剛才卓榮泰議員說，有關於少輔會工讀生的經費同意給予恢復，是嗎？好！再加上一條：少輔會工讀生生活費刪減一〇五、〇七五元，就給予恢復，不刪除了！

謝議員明達：

你們要當好人就當到底，並不是我們「主張」什麼的。你們何時要表決？

主席：

散會！大家辛苦！

我說再加上這一條，難道又錯了？

謝議員明達：

那是你們自己的事！

主席：

是卓榮泰來告訴我的，怎麼又指責我！

剛才林晉章議員所提的，再加上：少輔會工讀生生活費原刪減一〇五、〇七五元，恢復。這樣可以表決了嗎？

謝議員明達：

當時我們民進黨籍的議員未投票支持你當議長，難道你就成了新黨跟國民黨的專屬議長嗎？陳政忠與龐建國所講的，你就言聽計從嗎？

主席：

卓榮泰來向我表示，要加上這一項，我徵求他們同意再加進來，怎又錯了？

議長那來的權威，議長講的是「多數決」，必須取決於大家！

在場的有多少人？好！有四十二個。

謝議員明達：

難道你是陳政忠聘請的嗎？

主席：

他可沒有，應該是你才對，不然我又何必到處打恭作揖，至少行了三十個禮。

可以心平氣和了吧？！

在場的議員有四十二位，贊成林晉章議員所提的；有二十五位，通過！

三讀授權秘書處整理，三讀通過。